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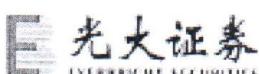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可续期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可续期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

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和递延付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根据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递延支付利息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862,354.91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210,326.29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

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五、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及评级跟踪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

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债券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可续期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可能性。因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市场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建项目大幅增加，同时水泥、民用爆破、高速公路等业务板块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加大，负债经营程度上升，债务规模随之增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从 2013 年末的 704.53 亿元上升到 2016 年 1 季度末的 999.65 亿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1%、76.97%、77.98% 和 77.74%，虽然在建筑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仍然相对较高，未来整体债务偿还面临一定压力。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前期预收款金额较大，施工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质保金收回时间相对较长，公司房地产业务前期拿地资金支出金额较大，后期销售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各会计期间现金流入流出不完全配比，公司年度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756.43 万元、114,631.58 万元、-474,952.15 万元和-334,066.03 万元，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一

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5、1.14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6、0.73 和 0.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公司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十三、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为工程施工，涉及国内外众多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包括业主资金不到位、设计发生变更、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给合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合同履约的风险。

十四、国际业务风险

近年来世界政治形势动荡，尤其是中东北非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相关合同的执行及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随着公司国际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增加，公司受项目当地政治、经济等风险的影响程度加深，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管理压力较大，国际政治局势不稳定给公司的境外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工程质量 and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为国内外重要的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项目进度、经营成本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工程施工、水泥、民用爆破三大业务板块涉及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出现疏忽，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如果施工或生产储存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房地产业务风险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普通住宅的开发和销售。近年来，国家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这些政策对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受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随着开发规模的扩大，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

的风险也有所增加。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 发行人简介.....	14
二、 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5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四、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0
五、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4
六、 认购人承诺.....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6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6
二、 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28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4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4
二、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4
三、 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36
四、 公司资信情况.....	3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9
一、 增信机制.....	39
二、 偿债计划.....	39
三、 偿债资金来源.....	39
四、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0
五、 偿债保障措施.....	40
六、 违约责任.....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 发行人概况.....	44
二、 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5
三、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8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7
七、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114
八、 违法违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16
九、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6
十、 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	118
十一、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44
十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144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4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9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149
二、 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57
三、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8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8
五、 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96
六、 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97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98
八、 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0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4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04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4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7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7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20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8
一、 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8
二、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9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葛洲坝、葛洲坝股份、发行人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中国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葛洲坝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葛洲坝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

议、本协议		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一期	指	201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期末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B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间机构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和维护。
BO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运行+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营机构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
EPC 总承包模式	指	承包商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和开车全过程服务
PMC 模式	指	项目管理模式，要求有专业管理系统和软件，为项目提供经验丰富的人员和先进的管理方法手段
PPP 模式	指	政府与民营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民营机构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主要有垂直和水平两种方式
葛洲坝房地产公司、房地产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船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葛洲坝水泥、水泥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凯丹水务	指	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绿园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葛洲坝环嘉、大连环嘉	指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固公司	指	葛洲坝中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广北高速公路	指	大广高速公路湖北北段
襄荆高速	指	湖北襄樊至荆州高速公路
内遂高速	指	四川内江至遂宁高速公路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葛洲坝
股票代码:	600068
法定代表人:	聂凯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60,477.7412 万元
住所: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邮政编码:	430033
董事会秘书	彭立权
证券事务代表	丁贤云
电话号码:	027-59270353
传真号码:	027-592703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gc.cn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

	产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汽车改装与维修，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
--	--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且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4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

5、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由发行人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4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

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

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

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
承销。

3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
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
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
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
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聂凯

联系人：郭宝、胡伊

电话号码：027-59270353

传真号码：027-59270357

（二）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伍敏、熊婕宇、尹经纬

项目组成员：于颖、冯智、李巍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林郁松、王晨宁

项目组成员：郑欣、程楠、方万紫、衣禹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10

传真：010-65608451

（四）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项目负责人：刘蓓蓓

项目组成员：赵妤、王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

电话：010-56513090

传真：010-56513103

（五）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项目负责人：施伟、乔端

项目组成员：胡洁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6 楼

电话：027-85481899

传真：027-85481890

（六）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杜宁、项俊夫

项目组成员：孙仲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七）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三角路水岸国际 1 号楼 12 楼

负责人：谢文敏

联系人：汪中斌、吴东彬

联系电话：027-88077353

传真：027-88077352

（八）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李顺利、熊宇

电话：027-88770333

传真：027-65260253

（九）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山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冯磊、叶维武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十）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持有发行人 11,201,813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 0.2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 7,551,292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 0.16%；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持有发行人 11,151,120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 0.24%；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未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持有发行人 25,138,443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 0.54%。同时，发行人持有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879,152 股 A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87%。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

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

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在建项目大幅增加，同时水泥、民用爆破、高速公路等业务板块扩张，公司资金需求加大，负债经营程度上升，债务规模随之增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从 2013 年末的 704.53 亿元上升到 2016 年 1 季度末的 999.65 亿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1%、76.97%、77.98% 和 77.74%，虽然在建筑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未来整体债务偿还面临一定压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前期预收款金额较大，施工周期长，资金投入量大、质保金收回时间相对较长，公司房地产业务前期拿地资金支出金额较大，后期销售回款存在较长时间间隔，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各会计期间现金流入流出不完全配比，公司年度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756.43 万元、114,631.58 万元、-474,952.15 万元和-334,066.03 万元，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5、1.14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6、0.73 和 0.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低，公司短期债务压力较大。

4、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包括抵押给第三方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质押给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收费权等。其中无形资产收费权主要是大广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襄荆高速公路收费权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6,085.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48%。公司上述资产的受限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 2007 年 9 月底完成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境外业务占业务总量的比例大幅增加，境外工程承包合同储备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758,384.29 万元人民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1.54%，结算货币大部分为外币。最近三年及一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情况分别为-9,339.45 万元、-2,143.36 万元、12,355.66 万元和 1,077.45 万元。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变动频繁，必将对公司国际经营结算、汇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增加，国际业务盈利水平波动，这又会进一步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6、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35,254.55 万元、518,093.60 万元、493,304.77 万元和 495,905.97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按照新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将影响所有者权益。

同时，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46,440.77 万元、389,754.12 万元、581,694.65 万元和 646,270.86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15.52%、16.13%、20.70% 和 22.58%。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若发行人发生大比例利润分配，则很可能导致所有者权益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有较大金额的内部担保、委托贷款、吸收存款和预付款项等关联交易。若发行人的关联方生产经营出现重大调整，且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大经营和法律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第一大业务板块为工程施工，涉及国内外众多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包括业主资金不到位、设计发生变更、国际环境发生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给合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合同不能履约的风险。

2、国际业务风险

近年来世界政治形势动荡，尤其是中东、北非多国发生政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相关合同的执行及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随着公司国际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增加，公司受项目当地政治、经济等风险的影响程度加深，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管理压力较大，国际政治局势不稳定给公司的境外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风险

公司承担的主要建筑工程项目为国内外重要的水利、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工程，对工程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信誉、项目进度、经营成本和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工程施工、水泥、民用爆破三大业务板块涉及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出现疏忽，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如果施工或生产储存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房地产业务风险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普通住宅的开发和销售。近年来，国家为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这些政策对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明显，受经济增长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随着开发规模的扩大，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的风险也有所增加。

5、环境保护风险

水泥生产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属国家环保总局重点监管的重污染行业，国家对水泥企业生产、发展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限制较多。公司水泥生产采用的是新型干法生产线，在环保方面高于国家标准，属我国水泥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但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环保标准和要求的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限制，并可能受到处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三）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涉及业务板块较多，承建的项目遍布国内外。众多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声誉。目前，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规模迅速扩张，工程施工任务繁重，技术、设备、人才等资源的增长还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建筑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若不能加大对设备、技术等投入，加快培养与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步伐，完善资源流动机制，严格合同管理，加强项目成本和外协队伍管理，公司可能

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前几大业务板块分别受到国家不同的产业政策的指导和调控，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政策风险：

1、工程施工

公司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关系密切。近几年我国基建投资增长很快，国家已陆续出台措施进行调控。虽然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和水利、电力和交通等行业发展规划，未来国家将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水利、电力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鼓励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公司将从中受益，但如果国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可能会影响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近几年来，国家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采用招投标制，建筑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工程承包的难度加大，利润率随之降低。

2、水泥生产

水泥生产属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对象；我国水泥行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特别是自 2006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工信部等中央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关于调整和改善水泥产业结构的政策，包括《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等。2011 年第一季度，工信部发布了《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从水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出厂水泥和出厂熟料的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细致的要求；“十三五”时期，水泥产业将全面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性水泥集团。从长远来看上述政策对公司水泥板块长远发展有利，但短期内公司的水泥生产业务板块面临政策调整风险。

3、房地产行业

近年来，房地产行业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运用的政策工具也较多，涉及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国家不断加大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将使得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难度逐步加大，项目利润空间将被压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房地产板块的经营状况。

4、民用爆破行业

民用爆破行业属于国家限制性行业，对该行业的准入、安全生产、环保等都有较为全面的政策规定。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全国民爆行业工作会议指出，安全生产是推进民爆行业科学发展的基础、前提和保障，调整优化行业结构是推进民爆行业科学发展的主要任务。2010 年底正式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提到，鼓励企业跨省、跨地区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着力推进企业在资本层面进行实质性整合。工信部明确，相关司局将启动择优扶强的一系列计划，动态确定一批优势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关部门还将鼓励民爆企业上市，支持以上市企业为平台实施兼并重组；今年及今后一段时间内，原则上不增加生产许可能力总量。未来，如果这些政策规定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民用爆破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联合信用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AAA：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CCC 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作为水利电力工程建设行业龙头企业，公司除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外，还拥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在业务资质、生产装备、作业技术、人员配置等方面具有极强的竞争优势。

（3）公司已形成投资、建筑、环保、房地产、水泥、民爆、装备制造、金融八大板块，多元化市场格局有效带动了上下游业务向好发展，产业协同与规模效应显著。

（4）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呈不断增长的态势。

（5）公司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拥有总承包、勘测、设计和施工一体化完整产业链，尤其是在能源建设领域综合优势明显，可以为公司提供多方面的支持。

2、关注

（1）建筑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及人工成本近年来持续上升，行业利润水平较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

（2）公司目前工程施工项目规模较大，加之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对应结算周期也较长，资金回笼速度较慢，上述因素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充足性有较大影响。

（3）公司海外业务占比较大，且易受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影响，国际政治局势的不稳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4）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评级结果差异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商业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1,892.66 亿

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29.0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63.66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近三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债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备注
13 葛洲坝 MTN1	中期票据	2013-03-06	2020-03-06	7	6	5.11	AAA	AAA	存续期
13 葛洲坝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3-07-26	2013-10-24	0.25	20	4.70	AAA	-	已兑付
13 葛洲坝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3-10-21	2014-04-19	0.49	20	5.20	AAA	-	已兑付
14 葛洲坝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2-19	2014-11-16	0.74	15	5.70	AAA	-	已兑付
14 葛洲坝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6-18	2015-03-15	0.74	20	4.70	AAA	-	已兑付
14 葛洲坝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4-11-10	2015-08-07	0.74	15	4.08	AAA	-	已兑付
14 葛洲坝 MTN001	中期票据	2014-12-25	2019-12-25	5	5.5	4.95	AAA	AAA	存续期
15 葛洲坝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3-11	2015-09-07	0.49	15	4.60	AAA	-	已兑付
15 葛洲坝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5-21	2015-11-17	0.49	10	3.00	AAA	-	已兑付
15 葛洲坝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6-16	2015-12-13	0.49	10	3.65	AAA	-	已兑付
15 葛洲坝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5-09-10	2016-09-10	1	15	3.38	AAA	A-1	存续期
15 葛洲坝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5-12-10	2016-12-10	1	20	3.08	AAA	A-1	存续期
16 葛洲 01	公司债券	2016-01-19	2021-01-19	5	30	3.14	AAA	AAA	存续期
16 葛洲 02	公司债券	2016-05-04	2021-05-04	3+2	30	3.27	AAA	AAA	存续期
16 葛洲 03	公司债券	2016-05-13	2021-05-13	5	40	3.45	AAA	AAA	存续期
16 葛洲坝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5-31	2099-12-31	5+N	30	4.28	AAA	AAA	存续期

注：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超短期融资券只需主体评级，无债项评级。

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核算，不会增加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

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4.94%，未超过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8	1.14	1.15	1.19
速动比率	0.60	0.73	0.66	0.64
资产负债率（%）	77.74	77.98	76.97	81.6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	3.36	2.85	2.59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作为 AAA 级央企上市公司，公司经营实力强劲，行业地位稳固，盈利能力较强，较高的盈利水平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5,952,755.74 万元、7,160,539.03 万元、8,227,493.24 万元和 1,681,697.7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766.66 万元、212,907.22 万元、268,305.00 万元和 64,576.21 万元，总体水平较高且保持稳步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国内一些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的商业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为1,892.6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629.00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263.66亿元。公司在积极开展业务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偿债能力较强。

（二）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为7,949,247.68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4,079,280.79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17,874.37	1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5.05	0.07%
应收票据	108,647.45	1.37%
应收账款	1,175,445.51	14.79%
预付款项	768,194.99	9.66%
应收利息	16.50	0.00%
其他应收款	523,529.45	6.59%
存货	3,869,966.89	4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568.65	0.56%
其他流动资产	135,718.82	1.71%
流动资产合计	7,949,247.68	100.00%

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

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和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调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中相关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选择债券续期或递延支付利息，则该债券续期及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行为。除此情况外，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公司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公司立即予以兑付。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督促公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内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葛洲坝
股票代码:	600068
法定代表人:	聂凯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60,477.7412 万元
住所: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邮政编码:	430033
董事会秘书	彭立权
证券事务代表	丁贤云
电话号码:	027-59270353
传真号码:	027-592703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ggc.cn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

	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汽车改装与维修，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
--	---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是经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根据国家债转股政策于2001年11月16日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在资产重组基础上，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总股本49,000.00万股。

（二）1998 年送配股

1998年5月18日，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同时每10股配3股，共送、配13,300.00万股，送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2,300.00万股。

（三）2000 年配股

2000年9月20日，以1999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共配股8,280.00万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70,580.00万股，其中法人股36,000.00万股，占总股本51.01%；社会公众股34,580.00万股，占总股本48.99%。

（四）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19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权〔2006〕445号《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流通股本34,58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10股的转增股份，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42股。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已于2006年5月份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105,160.00万股。

（五）2007 年吸收合并

2007年6月18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2007年6月18日水电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吸收合并方案。2007年9月，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52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分别批准、核准该合并事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为吸收方，其换股价格为5.39元/股；水电工程公司为被吸收方，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3.09元，换股比例约为0.57，合并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原股东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87,959.1836万股葛洲坝的股份，水电工程公司及其持有的26,578.2618万股公司股票予以注销，葛洲坝总股本变更为166,540.9218万股，其中：葛洲坝集团持有72,504.5789万股，占总股本的43.54%。2007年9月28日，公司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正式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2009 年配股

2009年11月17日，以总股本166,540.92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实际配售48,217.4079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4,758.3297万股。

（七）2010 年认股权证行权

2010年1月4日至1月10日，公司于2008年6月发行的“葛洲CWB1”认股权证实施行权，共行权17,738.94万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2,497.2651万股。

（八）2010 年送股

2010年7月16日，以总股本232,497.265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共送红股116,248.6326万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48,745.8977

万股。

（九）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9月10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2014年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800万股新股。2014年3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0001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7.30元，扣除发行费用29,295,539.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704,458.18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117,318,435.00元，资本公积为2,853,386,023.18元。本期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04,777,412股。

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前十五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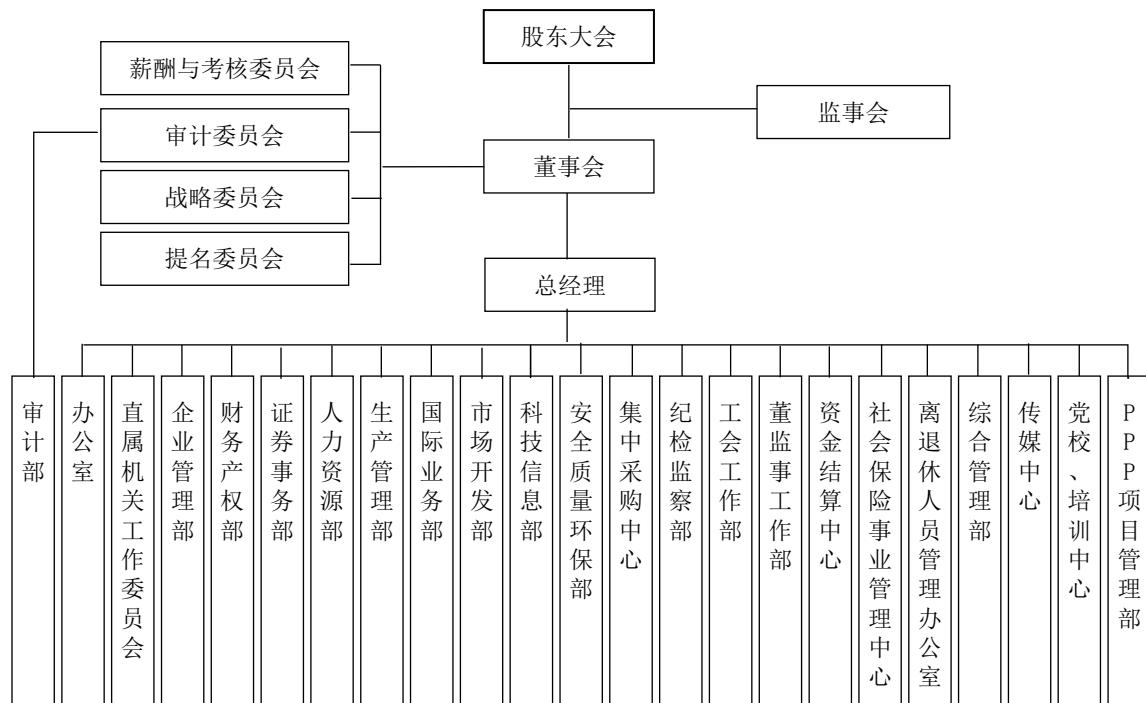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股本性质	限售股数 量(股)	质押冻结股 份数量(股)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949,448,239	42.34	A股流通股、 限售流通A股	456,201,118	0.00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56,196	1.83	A股流通股	0.00	0.00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785,800	1.54	A股流通股	0.00	0.0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69,999,183	1.52	A股流通股	0.00	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8,596	0.61	A股流通股	0.00	0.00
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A股流通股	0.00	0.00
7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27,177,300	0.59	A股流通股	0.00	0.00

	计划					
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A 股流通股	0.00	0.00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A 股流通股	0.00	0.00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A 股流通股	0.00	0.00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A 股流通股	0.00	0.00
1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A 股流通股	0.00	0.00
13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A 股流通股	0.00	0.00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A 股流通股	0.00	0.00
1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177,300	0.59	A 股流通股	0.00	0.0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二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工程建筑	99.10	0.9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工程建筑	98.99	1.01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市	工程建筑	68.43	31.57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工程建筑	99.09	0.91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工程建筑	99.03	0.97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市	工程建筑	99.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工程建筑	99.00	1.00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市	工程建筑	99.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工程建筑	99.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民用爆破	68.36	-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市	水泥产销	100.00	-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75.75	24.25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84.27	-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船舶制造	99.00	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建筑	100.00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金融	50.01	0.99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市	高速公路	98.44	1.56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遂宁市	高速公路	98.55	1.45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综合服务	91.52	8.48
葛洲坝伟业（湖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市	保险经纪服务	55.00	-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环保工程	100.00	-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融资租赁	60.00	25.00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勘测设计、试验检测	100.00	-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投资	100.00	-
福州市江阴工业区葛洲坝填海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市	投资	100.00	-
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市	投资	90.00	-

2、重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58,723.36	857,016.86	101,706.50	814,195.29	42,073.12	38,042.87	是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601,884.03	510,283.43	91,600.60	709,777.38	32,931.63	28,804.75	是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28,562.11	357,841.23	170,720.88	903,168.73	21,448.33	19,689.39	是
4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608,367.58	552,869.51	55,498.07	335,877.60	2,169.31	1,052.16	是
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204,480.02	134,854.27	69,625.75	282,059.18	16,312.48	15,567.62	是
6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86,501.37	231,470.04	55,031.33	222,738.68	1,174.10	626.66	是
7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91,683.15	322,718.36	68,964.79	513,643.05	15,553.50	14,861.51	是

8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8,051.56	228,389.85	39,661.71	271,563.35	5,176.83	4,279.73	是
9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32,164.20	406,719.93	225,444.27	523,391.88	36,252.04	35,213.88	是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206,843.17	175,000.08	31,843.09	126,967.32	1,419.73	1,116.67	是
11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435,759.14	1,302,827.38	132,931.76	103,028.16	6,333.93	4,600.04	是
12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80,772.83	54,883.60	25,889.23	18,142.79	218.55	118.51	是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360,873.27	230,939.36	129,933.91	275,639.10	37,842.03	32,102.28	是
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2,440,188.77	2,264,904.51	175,284.26	29,165.31	29,284.40	22,821.74	是
15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69,002.66	462,279.48	106,723.18	40,076.37	103.23	-1,894.83	是
16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3,436.80	460,856.80	132,580.00	18,394.25	-19,801.53	-23,027.07	是
17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2,788,428.65	2,286,386.10	502,042.55	551,240.45	79,690.61	59,949.93	是
18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193,504.86	525,353.54	668,151.32	525,674.30	65,143.33	80,276.81	是
19	葛洲坝伟业（湖北）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390.71	96.15	1,294.56	237.73	21.96	16.33	是
20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2,717.55	494,799.91	267,917.64	95,821.47	21,291.70	9,534.36	是
21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21,980.66	391,012.03	130,968.63	649,391.00	36,418.61	31,068.80	是
22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4,832.43	15,588.15	19,244.28	30,338.41	3,513.01	3,007.54	是
23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9,368.85	157,028.77	22,340.08	9,315.19	3,109.28	2,330.80	是
24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214,539.23	63,737.80	150,801.43	653,394.12	13,395.26	9,314.74	是
25	福州市江阴工业区葛洲坝填海投资有限公司	78,899.03	24,899.03	54,000.00	0.00	0.00	0.00	是

26	葛洲坝（海口）引水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0.00	7,000.00	0.00	0.00	0.00	是
----	-------------------	----------	------	----------	------	------	------	---

注：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葛洲坝的二级子公司变为三级子公司。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葛洲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葛洲坝的二级子公司变为三级子公司。

（二）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市	宜昌市	路桥运营	50.00	-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50.00	-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高速公路运营	40.00	-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	民用爆破	30.15	-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益阳市	益阳市	民用爆破	36.43	-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	49.00	-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	49.00	-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	49.00	-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	49.00	-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	49.00	-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建筑业	46.36	-
葛洲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管理	50.00	-

2、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末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728.22	77,398.22	22,330.00	0.00	0.00	0.00	是
2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567,293.60	571,092.80	-3,799.20	0.00	0.00	-7,865.14	是
3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6,948.50	249,448.50	117,500.00	0.00	0.00	0.00	是
4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382.24	249.16	133.08	3,484.61	30.89	40.90	是
5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83.33	84.06	99.26	186.46	0.00	-6.68	是
6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337,048.04	294,073.88	42,974.16	63,718.24	-57.70	-6,890.63	是
7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335,818.03	321,060.81	14,757.23	0.00	-44.29	5.15	是
8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874.84	375,241.29	16,633.55	0.00	-462.53	-3,801.12	是
9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826.66	21,219.63	153,607.02	0.00	29.03	-192.45	是
10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296.39	12,415.38	207,881.01	0.00	38.33	-18.99	是
11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120,354.05	79,560.87	40,793.19	0.00	0.00	-73.43	是
12	葛洲坝建信	999.99	0.00	999.99	0.00	0.00	-0.01	是

(武汉)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	--	--	--	--	--

注：葛洲坝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共同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约定广东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广东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对广州市海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原出资 1,0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葛洲坝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金为 1,000.00 万元，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广州市海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

（二）其他重要的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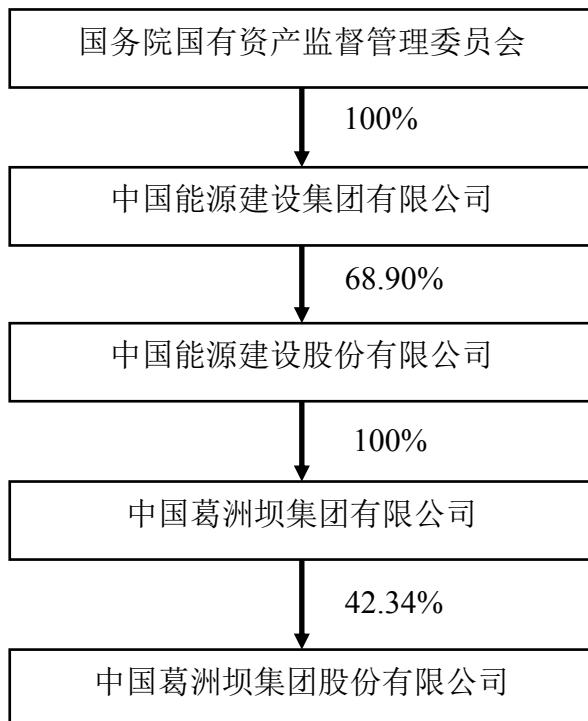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重要的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	间接 (%)
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市	铁路客货运输	10.12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投资管理	6.08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证券服务	4.50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住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水利和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是国有大型水电施工企业，是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 年，葛洲坝集团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建筑业务，业务结构相对稳定，下属上市公司葛洲坝股份是其主要经营实体，截至 2015

年末葛洲坝股份的资产和营业收入在葛洲坝集团的占比分别为 100.76% 和 98.58%；自 2014 年四季度开始，葛洲坝集团陆续开展整体改制工作，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受折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实收资本由 25.13 亿元增至 2014 年末的 30 亿元。

葛洲坝集团为控股型公司，在 2007 年通过葛洲坝吸收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之前，其业务主要通过水电工程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3,839,290 股，占总股本的 40.54%。2014 年 9 月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本次定向增发后葛洲坝集团持有公司 1,933,415,039 股，占总股本 41.9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葛洲坝集团持有公司 1,949,448,239 股，占总股本的 42.34%，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3832 号审计报告。葛洲坝集团 2015 年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2015 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39,778.67
总资产	12,667,063.51
流动负债	6,823,621.99
总负债	10,105,65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1,403.62

2、2015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345,751.87
营业利润	454,315.50
利润总额	495,083.52
净利润	398,193.43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
聂凯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3.06-2018.01
段秋荣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06-2018.01
付俊雄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06-2018.01
和建生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3.05-2018.01
张志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5.01-2018.01
原大康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2	2015.01-2018.01
徐京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5.01-2018.01
翁英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5.01-2018.01
苏祥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5.09-2018.01
刘叔友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16.05-2018.01
张大学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5.04-2018.01
徐刚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4.12-2018.01
李新波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5.09-2018.01
冯波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7	2014.04-2018.01
杨贞武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2	2014.12-2018.01
卢圣兰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1	2011.11-2018.01
崔大桥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59	2008.02-2018.01
周力争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现任	女	58	2011.11-2018.01
江小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60	2008.02-2018.01
彭立权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6	2008.02-2018.01
任建国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05-2018.01
宋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05-2018.01
陈晓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4.08-2018.01
汤念楚	纪委书记	现任	男	45	2016.03-至今
郭成洲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6.03-2018.01
黄浩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6.03-2018.01
龚祖春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52	2012.02-2018.01
刘灿学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53	2012.02-2018.01
宋玉才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44	2012.02-2018.01
徐志国	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兼总法律顾问	现任	男	48	2012.02-2018.01
邓银启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54	2013.12-2018.01

李恩义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56	2013.12-2018.01
何金钢	总经理助理	现任	男	51	2016.03-2018.01

注：经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邢德勇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董事会聘任郭成洲先生、黄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志国先生、何金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经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刘叔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葛洲坝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1) 聂凯先生，男，1958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

(2) 段秋荣先生，男，1961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小企业改制办公室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

(3) 付俊雄先生，男，1959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1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水北调中线一期穿黄工程中隧联合体董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4) 和建生先生，男，1964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

(5) 张志孝先生，男，1950 年 3 月出生，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 原大康女士，女，1954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安西电国际工程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国西电集团财务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任，西安西电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中国西电集团、西安西电电气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四联智能技术股份公司财务总监、陕西伟志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安仁和房地产公司监事，江苏华鹏变压器公司总会计师，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 徐京斌先生，男，1950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交通投资公司综合业务部法规处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交通实业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正仁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北鲲航运（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正仁航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 翁英俊先生，男，1953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处长，交通银行总行信托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宝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财务

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苏祥林先生，男，1950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宜昌设计院副院长、党委书记，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湖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1) 刘叔友，男，1960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9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电力部电力建设总局办公室档案科、秘书科科员、副科长、科长，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政工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办公室主任、企业发展处处长、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检监察部）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大学先生，男，1966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水泥厂团委副书记、车间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葛洲坝水泥厂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葛洲坝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监事。

(3) 徐刚先生，男，1977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佳鸿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综合机要处处长、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城区管理建设局副局长，现

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

(4) 李新波先生，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工会生产生活处处长，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部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主任、企业文化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工会工作部主任，监事。

(5) 冯波先生，男，196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86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商贸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佳鸿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葛洲坝房地产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葛洲坝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工监事。

(6) 杨贞武先生，男，1974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双学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广北高速公路公司计划合同部部长，内遂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合同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常务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职工监事。

(7) 卢圣兰女士，女，1965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张家界葛洲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现任本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崔大桥先生，男，1957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75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湖北襄

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部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公司监事。

(2) 周力争女士，女，1958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爆破工程公司经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新疆总部筹备办公室主任（兼），葛洲坝新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3) 江小兵先生，男，1956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4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

(4) 彭立权先生，男，1960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9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部）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

(5) 任建国先生，男，1959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75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

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城区管理建设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6) 宋领先生，男，1965年4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联合发展投资公司董事。

(7) 陈晓华先生，男，1974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汤念楚先生，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孝感人，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教育实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城管局综合部副部长，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葛洲坝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纪检监察部）主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9) 郭成洲先生，男，1970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

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水泥厂副厂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0) 黄浩先生，男，1965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1) 龚祖春先生，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2) 刘灿学先生，男，1963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宋玉才先生，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

(14) 徐志国先生，男，1968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三峡工程施工指挥部总经济师，副指挥长，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国葛洲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15) 邓银启先生，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清江施工局副局长，局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湖北葛洲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16) 李恩义先生，男，1960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龙滩水电站项目总经理，四川施工局副局长，澜沧江施工局局长，党工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17) 何金钢，男，1965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佳鸿实业公司总经理、通讯工程公司经理（兼），葛洲坝佳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商贸公司总经理（兼），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三)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者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聂凯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1.09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4.1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12

段秋荣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5.03
付俊雄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2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付俊雄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穿黄工程中隧联合体	董事	2012.08
崔大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9
	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5
宋领	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0
	湖北联合发展投资公司	董事	2013.10
徐京斌	正仁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12
	北鲲航运（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8
	正仁航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2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8
原大康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5.04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2.11
苏祥林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咨询	2010.08
	湖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理事长	2011.07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股数（股）
聂凯	董事长	200,000
段秋荣	董事	11,800
付俊雄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50,000
和建生	董事、总经理	174,700
张志孝	独立董事	0
原大康	独立董事	0
徐京斌	独立董事	0
翁英俊	独立董事	0
苏祥林	独立董事	0
刘叔友	监事会主席	0
张大学	监事	0
徐刚	监事	0
李新波	监事	0

冯波	职工监事	0
杨贞武	职工监事	0
卢圣兰	职工监事	0
崔大桥	总会计师	100,000
周力争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0,000
江小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0,200
彭立权	董事会秘书	109,046
任建国	副总经理	100,000
宋领	副总经理	100,000
陈晓华	副总经理	100,000
汤念楚	纪委书记	100,000
郭成洲	副总经理	0
黄浩	副总经理	0
龚祖春	总经理助理	100,000
刘灿学	总经理助理	100,000
宋玉才	总经理助理	100,000
徐志国	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兼总法律顾问	101,200
邓银启	总经理助理	100,000
李恩义	总经理助理	100,000
何金钢	总经理助理	0
合计	-	1,946,94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汽车改装与维修，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投资（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和水力发电业务等）、建筑、环保、房地产、水泥、民用爆破、装备制造、金融八大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1.09 亿元、708.12 亿元和 816.47 亿元，呈增长态势。从 2015 年收入构成看，建筑、环保、房地产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3.71%，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水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29%，民用爆破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36%，投资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和水力发电）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91%，装备制造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54%，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金融业务等，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19%。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如下：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	155,571.06	1.91%	115,674.38	1.63%	102,580.46	1.74%
建筑	5,532,235.73	67.76%	5,226,006.90	73.80%	4,788,233.76	81.01%
环保	655,976.72	8.03%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	646,252.69	7.92%	625,376.63	8.83%	125,537.38	2.12%
水泥	513,467.64	6.29%	498,463.24	7.04%	475,396.57	8.04%
民用爆破	274,563.36	3.36%	271,239.73	3.83%	225,362.29	3.81%
装备制造	44,345.55	0.54%	30,217.49	0.43%	9,932.25	0.17%
其他	342,266.82	4.19%	314,197.46	4.44%	183,836.39	3.11%
合计	8,164,679.57	100.00%	7,081,175.83	100.00%	5,910,879.08	100.00%

（三）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建筑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业务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是水利电力工程建设行业的龙头企业，所屬子企业还具有水利、电力行业共 4 个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同时，公司还拥有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在建项目主要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国际在建项目以工程总承包、EPC 等模式为主。近年来由于国内建筑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传统招投标项目大幅减少，公司紧跟国家政策，迅速调整市场开发思路，创新商业模式，大力开展 PPP 业务，并取得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位列《财富》（中文）“中国企业 500 强”第 79 位。

（2）行业情况

近年来，国内传统建筑市场日益萎缩，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同时，受国家政策支持，PPP 业务逐渐成为市场热点和主流模式，为大型建筑企业提供了新的机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其他新兴经济体持续发展的需要，为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了业务机会。

（3）公司业务情况

2015 年，传统建筑市场日益萎缩，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同时，国家各项政策的推出，也为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面对竞争与机遇并存的市场形势，公司创新商业模式，深耕区域市场，坚持走国际业务优先和专业化发展道路，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年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1,815.98 亿元，为年计划的 113.50%，比去年同期增长 32%。

一是市场签约逆境突围，PPP 业务取得重大突破。在国内建筑市场萎缩、传统招标项目大幅减少的逆境中，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及时调整思路和方法，以 PPP 项目突破国内市场开发困局，成功中标贵阳综合保税区、唐山丰南区基建项目、海口南渡江引水项目等多个 PPP 项目。PPP 项目签约总金额为 535.78 亿元，占公司国内签约总额的 64%。公司构建了“总部主导、上下联动、系统协同、利益共享”的市场开发机制，完善了合同谈判、金融支持、风险防控、项目管理的规则。公司对 PPP 业务的认识、理解、操作和把控得到业界高

二是国际业务发展强劲。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带来的契机，在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创新商业模式，全力开拓国际业务，取得突出成绩。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在 90 个国家设立了代表处和分支机构，在 32 个国家实施了承包项目，2015 年新签国际工程合同 695.1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36%。公司参股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深度融入国际合作。公司完善了国际区域市场的顶层设计，使得全球市场、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力量，成功中标一些大型国际项目，如合同金额达 45.32 亿美元的安哥拉卡卡水电站项目、合同金额为 34.98 亿美元的喀麦隆姆巴拉姆-纳贝巴铁矿矿区配套铁路和港口项目等。公司在海外的品牌形象也持续攀升，在商务部公布的《201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前 100 名企业》中名列第 6 位，在 2015 年《ENR》“250 家国际承包商”和“250 家全球承包商”排行榜中名列第 44 位和 33 位。

三是建筑板块各企业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不断增强。通过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深耕区域市场，建筑板块各企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所属国际公司成功中标安哥拉卡卡水电站等一批重大项目。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扎根四川水电市场，增强了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机电公司切入油气服务领域，开辟了新的发展空间。基础公司率先实现地铁业务零的突破，并在西藏铁路市场实现滚动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大项目建设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重庆玉滩水库荣获“鲁班奖”；三峡建设公司参建的福建仙游电站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机电公司承建的云南龙开口电站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公司全年共收到业主和政府表彰 264 份，项目投诉同比减少 16%。

2、环保业务情况分析

（1）业务经营模式说明

2015 年，公司新增环保板块，主要业务涵盖再生资源、污土污泥治理、固废垃圾处理、新型道路材料生产等。目前，公司环保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园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泥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简称“机船公司”）等所属子企业。

再生资源加工：公司控股的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环嘉”）主要经营废旧钢材、塑料、纸张、玻璃、有色金属等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循环利用。

汚土污泥处理：公司控股的葛洲坝中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固公司”）主要从事土壤固化剂、淤泥改性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拥有土壤固化治理、淤泥污染治理、固废处理等先进技术和处理能力。污泥处理技术已在滇池治理中成功运用，获得环保部门的肯定和赞扬。

固废垃圾处理：公司控股的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水泥公司”）主要开展固体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首条生活垃圾处理示范线已成功投入运行，全年累计处置生活垃圾 12,640 吨，公司下一步将在所属窑线企业复制和推广固废垃圾处理业务。

新型道路材料：公司控股的道路材料公司运用专利技术，利用炼钢废渣生产沥青混凝土钢渣集料，应用于高速公路的新建路面工程和养护工程，在变废为宝的同时，代替日益枯竭的玄武岩矿石资源，有着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2）行业情况说明

环保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国务院发布“水十条”、“大气十条”等政策措施，为环保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新环境保护法的出台，增加了环保产业技术淘汰风险，对环保企业的要求越来越严格。

（3）公司业务情况

2015 年，公司加强与民营资本的合作，通过兼并重组，高端切入治土、固废、再生资源等环保领域。环保产业成为公司转型升级的新亮点。2015 年，环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65.60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3%，成为继建筑板块之后的第二大板块，标志公司在朝着集规划、研发、设计、制造、生产、施工、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环保高科技企业的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成效突显。

1) 再生资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环嘉集团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是利国利民的朝阳行业，葛洲坝通过与大连环嘉集团合作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既是公司践行转型升级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

环嘉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园公司以货币出资 5.5 亿元，持股 55%。环嘉公司目前是国内经营再生资源种类最多的企业，是东北地区最大的再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利用、供应中心，引进国际最先进的德国分拣、加工技术和设备，构建了精细化的分拣加工体系，其效能是国内同类技术的 7 倍。环嘉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正式运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废塑料营业收入为 26.25 亿元，销量 62.11 万吨；废纸营业收入为 16.81 亿元，销量为 154.16 万吨；废钢营业收入为 13.44 亿元，销量为 112.15 万吨；废有色金属营业收入为 7.39 亿元，销量为 14.1 万吨；废玻璃瓶营业收入为 1.39 亿元，销量为 27,482.17 万个。

2) 污土、污泥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公司所属葛洲坝中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西南市场部，以云南滇池项目为窗口，积极开发西南市场，并取得实质性进展。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有滇池外海主要入湖河口及重点区域底泥疏浚（三期）宝象河和外海北部疏浚底泥脱水工程，项目金额 9,777.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中固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专利技术 2 项，分别是：“一种土壤固化剂”、“一种氟石膏中性改性剂及利用其对氟石膏改性的方法”。报告期内，中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45.91 万元，利润总额 310.16 万元。

3) 新型道路材料。发行人道路材料业务以市场为引领，实施高端运作，将钢渣集料产品成功应用于高速公路路面铺设、道路养护、市政路面改造三大领域。公司以创新为驱动，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科技含量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道路材料业务全年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创新计划项目 3 项，专利 5 项，3 篇科技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高等级路面用钢渣集料产业化示范》入选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基于生态设计的高性能道路材料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荣获“2015 年度中国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科技进步类）二等

奖”。发行人还积极主导和参与各级别标准制订，主导制订的“沥青混凝土钢渣集料技术规范（湖北省地方标准）”成功获批。公司所属水泥公司荣获“中国大型水泥集团环保标杆企业”。2015 年，公司全年累计销售钢渣混合材 28 万吨、钢渣集料 1.2 万吨。

4) 固废垃圾处理。发行人负责的老河口城市垃圾协同处置示范线建成，得到政府和社会的高度认可，并成功争取到中央财政支持；葛洲坝股份积极同湖北省内多个地方政府商洽，达成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合作共识，并积极推进市政污泥处置业务；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和相关评价标准的制订，参编国家《水泥窑用可燃固体回收垃圾技术规范》和《水泥窑用可燃固体回收垃圾燃烧特性检测方法》两项标准。老河口水泥窑协同处置 500T / D 城乡生活垃圾示范线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试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共处理生活垃圾 12,640 吨。

3、房地产业务

（1）业务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和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房地产公司立足一线城市，做实高端品牌，稳步提升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密切研判、把握市场，销售去化稳步推进，合理增加土地储备，奠定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房地产公司位列 2014 年度中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第二名；房地产业务在 2015 年中国房地产百强中排名第 82 位。

（2）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国内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行业整体处于去库存周期；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房、棚户区改造等刚性需求，为房地产发展提供一定机遇；区域分化、企业分化、市场分化严重，行业内重组加快，人才、资源向优质企业集

中。

（3）公司业务情况

2015 年，公司新增土地储备 6 块，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45.41 万平米，新增土地权益出资 131.19 亿元，储备土地对应计容建筑面积为 143.28 万平方米。2015 年，公司房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4.6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6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房地产公司深耕一线城市，定位高端市场，不断创新开发模式和发展理念，实现了由合作开发到独立操盘的重大转变；成立海外子公司，推动房地产业务的国际化发展。企业品牌地位大幅攀升，在 2015 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评选中，房地产公司排名 82 位，较 2014 年前进三位，保持前进势头；在第七届中国房地产年度红榜“企业红榜”中获“最具战略聚焦的实力央企”奖项。产品品牌影响持续扩大，其开发的北京西宸原著项目被评为“内城核心区稀缺府院豪宅”，获得中国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获得美国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奖金奖；海南海棠福湾项目获评“世界级品质的名流海居目的地”，宜昌锦绣华府项目荣获“全国园艺杯优秀景观金奖工程”。

2015 年，公司新开工建筑面积 154.48 万平米，竣工建筑面积 46.61 万平米，在建项目施工面积 169.17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面积 49.41 万平米，销售金额 79.55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开盘可供销售面积为 52.49 万平米。

4、水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业务经营模式说明

水泥板块主要包括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水泥生产销售的经营主体为水泥公司。报告期内，葛洲坝水泥在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萎缩、竞争异常激烈的日益严峻的形势下，一是通过加强技术创新、优化工艺，强化预算、有效降耗，同时调整销售策略，完善市场布局，销售保持稳定增长。二是积极完善业务链条，新建商混、骨料生产线均建成投产。报告期内，水泥业务产能位居国内第 21 位。

（2）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量价齐跌，导致产能利用率低；另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为水泥行业过剩产能去化提供了机遇。同时，水泥行业大力推行技术升级改造，行业整合向更深层次发展，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3）公司业务情况

2015 年，葛洲坝水泥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采取了深化降本增效、强化市场控制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克服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日趋激烈等众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取得了行业领先的业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年水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1.35 亿元，实现利润 10.02 亿元。

1) 建设项目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产能置换建设项目，钟祥、当阳、松滋三条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展顺利。湖南石门特种水泥建设项目顺利开工。截至报告期内末，公司已在湖北钟祥、老河口、当阳、荆门、嘉鱼、宜城、兴山、松滋、汉川、潜江、襄阳及湖南石门拥有水泥生产线 13 条，水泥年产能达到 2,220 万吨。公司水泥熟料产能以 1,224.5 万吨居全国排名第 21 位。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同时实现了水泥板块生产线走出湖北的战略布局。

2) 市场开拓稳步增长。公司积极健全市场网络布局，深耕民用市场，保持了 32.5 级水泥销量占比 50% 以上；组织专班沿长江、汉江黄金水道对水泥市场进行考察，为后续新增产能释放提前谋划了方案；着力搭建高端合作平台，提高合同签约率，全年重点工程项目签约同比增长 64%；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和执行体系，建立了两级市场监管体系，做好产品保供工作，做优现场服务工作；继续实施营销系统竞聘上岗，积极培养营销后备干部人才，持续优化营销人员结构，增强了团队活力；加强客户信用评级和授信管理，全年应收账款控制在可控范围内。2015 年，水泥公司实现水泥和熟料销售总量 2,157.50 万吨，同比增长 3.84%，位居全国前十名。

3) 成本管控成效显著。公司积极落实预算模块化单元考核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组的技术指导作用，通过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技术革新，熟料成本同比下降 11.36%，水泥平均成本同比下降 12.15%。着力加强开源节流，严控非生产性支

出，有效增加了企业的利润空间。

4) 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公司所属生产线粉尘和碳排放均达到标准。公司水泥窑余热发电共有 9 台，装机 72,000 千瓦，报告期内共发电 94,942.6 万度。2015 年，水泥公司投入资金 4,840 万元，对电机实施节能改造、对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检修校验；加强对改造效果的现场评价，确保技术改造达到预期目标；加强对原、燃材料管理的工作，提高对低氮燃烧技术和 SNCR 技术的运用，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远低于国家水泥行业新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在排污许可证核定值内，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责任书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4 年减少 1.5%，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4 年减少 2% 的指标。

5) 产业链拓展日渐完善。2015 年，公司继续通过新建和并购等方式加快核心区域市场商混产能布局，运营的商混站达到 8 家，商混总产能达到 485 万方，同比增长 76.36%。公司充分利用自备矿山资源，加快砂石骨料新线建设步伐，嘉鱼、松滋、当阳（二期）三条新建骨料生产线正常投入运营，骨料年产能突破 650 万吨，同比增长 333.33%；销售骨料 328.56 万吨，同比增长 126.19%。

5、民用爆破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 业务经营模式说明

民用爆破板块主要包括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爆破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民爆物品原材料生产及装备制造。公司民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公司”）。报告期内，易普力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和民爆市场开放带来的挑战，加快推进发展战略落地，调整市场布局，创新商业模式，完善业务链条，稳步推进技术研发。报告期内，民爆业务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2) 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民爆产品的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的同质性竞争加剧；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企业数量大幅度压缩，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大型民爆企业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

跨区域整合力度进一步加大。

（3）公司业务情况

2015 年，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身完整产业链优势，积极应对矿业经济持续下行压力，多措并举，在民爆行业产量价格双降的情况下，逆势而上，积极主动调结构、抓创新、稳存量、谋增量，在行业中依然保持盈利能力领先地位。2015 年，公司民爆业务工业炸药产能达到 25.5 万吨，同比增长 8.28%，位居全国第 5 位；生产工业包装炸药 10.3 万吨，同比增长 10.99%；民用爆破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7.46 亿元，利润总额 3.86 亿元；合同签约 86.82 亿元，工程合同储备额达到 200 亿元。

1) 加大技术创新。报告期内，易普力公司共申报国家专利 40 项，申报国外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获得 33 项专利授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3 项，目前易普力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 项，获得了 4 项软件著作权；“工业炸药科研试验平台建设项目”顺利通过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成为国内建成的首个工业炸药科研实验平台；高分子乳化剂研发项目顺利通过鉴定，对于掌握高分子乳化剂核心工艺技术起到重要作用。易普力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拥有领先核心技术的民爆企业。

2) 创新商业模式。易普力公司通过灵活运用投资并购、项目联营、参股、战略合作以及融资、市场跨业务联动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企业间的商业合作，有效巩固存量市场，快速扩展新兴市场。为加快打造民爆行业龙头企业的步伐，易普力公司与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重组其全资子公司辽源卓力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投资重组卓力化工公司，直接增加 1.1 万吨炸药生产能力，为拓展东北区域市场起支撑作用。

3) 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易普力公司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的契机，在矿业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逐步向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公路、水电、核电、石料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倾斜。逐步发展装备制造等新兴业务，由易普力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首套水相油相地面站出口至利比里亚，标志着易普力公司装备制造出口实现新突破。

4) 大力发展国际业务。易普力公司深耕利比里亚市场，利用现有混装炸药应用技术优势，立足现有市场，拓展周边西非及中非市场；与巴基斯坦民爆企业开展合作，并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设立香港离岸公司，为国际项目履约提供物资保障的同时，也为开展国际贸易和国际项目民爆物品全球采购打下了基础。

5) 持续推进管理提升。易普力公司创新管理方式，运用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平台，提升整体安全信息化水平；自主研发露天爆破统计分析系统，快速采集各项目爆破数据并集中分析，为优化设计、成本控制等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开展安全文化品牌建设，提炼切实的安全理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6、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 业务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投资板块通过对外投资、并购重组等一系列举措，广泛涉足水务、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矿产等领域，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有水务、高速公路运营、水力发电等。

水务：公司控股的凯丹水务在天津、定州、淄博、宣化、达州等地拥有 10 座水处理厂，其中，污水处理厂 9 个，污水处理能力为 42.5 万吨/日；供水厂 1 个，工业供水能力 10 万吨/日，为当地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工业用水，并按照行业标准收取费用。

高速公路运营：通过 BOT 模式投资兴建的 3 条高速公路里程超过 450 千米，公司创新高速公路管理模式，整合 3 个公路运营管理公司设立了公路事业部，为公路板块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水力发电：公司在境内投资控股的水电站已达 5 座，通过向电网售电取得收入。

(2) 行业情况说明

水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节水、水处理、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的

政策法规，以及针对水务环保行业和企业的相关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和监管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为水务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能源：国内水电、火电等传统能源市场新增容量有限，但新能源受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空间巨大；发展中国家因用电需求较高、增长空间较大，其中东南亚、拉美、非洲等地区的能源投资建设市场空间广阔。

交通：未来十年，国家高速公路建设里程超过 8 万公里，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仍处于黄金期。按照国家铁路建设规划，未来将继续加大高铁干线网和城际铁路的投资建设力度，铁路投资建设市场空间巨大。

基础设施：随着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近年来我国政府连续三次发布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的相关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下一个投资热点。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投资机会不断涌现。

矿产：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为中国企业在境外储备稀缺性、战略性的矿产资源创造条件。

（3）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投资兴业战略，通过投资并购，全力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公司拥有国际国内两个投资平台，投资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手段，已渗透在公司所有的业务领域。

水务：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凯丹水务 75%股权，在天津、定州、淄博、宣化、达州等地拥有 10 座水处理厂，其中，污水处理厂 9 个，污水处理能力为 42.5 万吨/日；供水厂 1 个，工业供水能力 10 万吨/日。自 2015 年 4 月以来，凯丹水务旗下 9 个水务项目公司运营平稳，实现收入 12,280 万元，利润总额 1,345 万元。公司将以凯丹水务为平台，大力培养专业人才，培育创新技术，加强与行业龙头和世界名企合作，积极开拓中国乃至全球的水务市场；借助国家大力推进 PPP 项目的有利机遇，又成功以 PPP 方式获取海口南渡江引水项目的建设运营权。

交通：为顺应国企改革重组和行业发展需要，公司对业务板块进行大规模

的重组整合，以“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为导向，完成了公路事业部的组建，精简了机构人员，充分发挥资源的集中高效利用、优化配置和充分共享，强化总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报告期内，通过夯实基础管理、加强营运和日常养护管理、及时排查隐患和盘活存量资产等手段，高速公路板块成功整体实现盈利。

能源：投资公司加强对已建成水电站的度汛管控、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强水情预测与分析，协调电网关系，合理水库调度，狠抓电力生产，大力降本增效，其中斯木塔斯水电站第一年投产就基本达到设计发电量。

同时，公司正在积极跟进境外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境内外的水电、火电、新能源投资项目。

7、装备制造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业务经营模式说明

装备制造板块主要包括分布式能源装备、环保装备和其他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等一体化综合服务。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机船公司。报告期内，机船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在分布式能源和新能源业务市场开发方面取得较好成绩，正逐步形成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发展平台。

（2）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一方面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新兴经济体加速崛起对国内装备制造业带来双重挤压，国内装备制造业企业之间普遍存在销售额和利润“双降”现象，竞争更为激烈。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的逐步落地，国家政策也为装备制造企业走出国门提供了大力支持。国内对环保装备制造业的需求，也为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3）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以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为目标，深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转型升级。2015 年，装备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43

亿元，利润总额 0.15 亿元。

第一，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发展势头再进一步。2015 年葛洲坝能源重工设立国际、国内营销中心，依托“863”战略布局全球市场，成功签约了卡洛特重油电站项目、安哥拉 NC 项目重油电站设备供货合同、当雄县羊易乡 30MW 光伏电站项目设备销售合同等，实现市场签约 24.38 亿元。葛洲坝能源重工与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签订了代销、授权、技术合作协议，是美国卡特彼勒的售前合作与全球服务伙伴，是德国 MAN 核电发电机组在国内的授权销售方，也是芬兰瓦锡兰采购平台共享合作方。除此以外，葛洲坝能源重工大力开拓光伏发电市场，已获得西藏当雄光伏项目发电系统设备采购订单；并积极研究介入储能项目。

第二，高端装备配套生产基地效果初显。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控股组建的葛洲坝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生产车间改造顺利完成，实现了分布式能源发电机组组装调试的自主化和标准化、工序化生产。同时整合市场开发资源，成功签约金额为 6,000 万元的中船重工江西鹰潭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进入环保工程施工领域；延伸新兴业务产业链，与电阳国际签署 500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合作协议。葛洲坝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正成为光伏电站建设领域的重要力量。

8、金融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业务经营模式分析

金融板块的经营主体为财务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面对利率市场化改革带来的冲击，以及剧烈动荡的金融市场形势，坚持“以服务促发展”，稳健发展投资业务，取得了良好业绩；融资租赁公司充分发挥融资杠杆作用，低成本筹集资金，助推公司主业发展。

（2）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以贷款为主的间接融资业务，不仅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而且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和国家政策对直接融资的鼓励，股权融资、新形式债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多渠道、

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3）公司业务情况

2015 年，公司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设立葛洲坝农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证城市发展（深圳）产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设立中证葛洲坝城市发展（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展新兴高端业务提供资金支持。财务公司面对利率下调、存贷利差缩小的不利形势，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机遇，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37%。融资租赁公司全年筹集 15.75 亿元低成本资金，杠杆利用率和业务推进速度居上海自贸区同类企业前列。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2016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指标计划为：合同签约计划 2,000 亿元，营业收入计划 920 亿元，投资计划 506 亿元。主要的工作举措为：

1、发行人经营方针

（1）加强基础管理，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子企业结构治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活力；加强两级总部建设，提升管控能力、执行能力；加强技术管理、商务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等专业管理，壮大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优化激励约束机制体系；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效益；深入推进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2）抢抓机遇，全力促进各板块的快速发展

建筑板块要进一步优化市场战略布局，国内推动 PPP 业务发展，国际重点推进“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市场开发，加快重点项目合同生效。环保板块要统一规划、协调发展，通过投资和并购，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快速扩张。房地产板块要打造和提升“葛洲坝地产”品牌，加大销售去化力度，加快海外房地产业务步伐，确保稳定可持续发展。水泥板块要继续加大节能减排、技术进步、设备改造和管理提升的力度，提升品质，同时继续优化产能结构，加强

市场研究，充分发挥产能，确保效益稳定增长。民爆板块要通过技术进步、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装备制造板块要加快技术创新、推动高端装备、环保装备业务发展。金融板块要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杠杆和投资能力。

（3）加大投资并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规范管理，严控风险，积极开展战略性投资和并购，要在公路、水务、环保、水泥、民爆、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公用事业领域加大投资并购力度，同时积极谨慎开展海外项目投资，迈出非建筑业务“走出去”战略步伐。

（4）加强诚信建设，确保在建项目诚信履约

健全完善诚信体系相关制度，加大考核力度和失信惩戒力度，进一步维护企业和品牌信誉，促进诚信的企业文化氛围和理念。

（5）加强监管和考核，提升安全质量水平

强化体系内审、加强巡查和监管，确保施工和产品质量；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现场管理；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考核，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2、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1）建筑板块：一是在参与传统建筑市场的同时，积极稳妥进军 PPP 业务，围绕公路、市政、水利、水务、环保、停车场、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重点领域和自贸区、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国家批准的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加大 PPP 业务开拓力度，不断增强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业务升级，扩大营收规模，同时不断加强 PPP 项目策划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商务管理能力、总部管控能力、风险控制能力、EPC 管理能力的建设，实现管理升级。二是大力发展战略国际业务，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政策，进一步理顺公司国际业务管理体制，按照“一国一策、一点一策”的原则，调整和创新项目实施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际化和属地化程度，提升国际经营能力和水平。

（2）环保板块：对公司环保业务进行统一规划、协调发展，构建集规划、

设计、研发、制造、施工、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环保企业，通过投资并购迅速抢占污土、再生资源等环保业务的技术制高点和市场制高点，加大对已并购企业的消化、改造、融合、投入，规范并购企业的治理和管理，加快技术推广、产能提升，规模扩张，尽快取得行业领先地位。在新型建材、新材料等业务领域，加大钢渣处理技术的全国复制，形成放量发展。

(3) 房地产板块：高度关注房地产市场政策和环境变化，特别是对细分市场的研究和预测，形成科学、系统、理性的研究体系和研究方法。继续深耕市场饱和度低、去化周期快的一线城市和核心二线城市，谨慎发展非核心二线城市，严格禁入三四线城市；高度重视市场和产品定位，认真领会供给侧改革的深刻涵义，坚持走品味、品质、高端、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加强施工管理、缩短建设周期、确保产品质量，提高营销技巧，加大去化步伐；不断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快启动海外房地产投资项目。

(4) 水泥板块：增强区域控制能力，巩固区域龙头地位和特种水泥行业领先地位；继续坚持水泥行业环保领跑者的思路，水泥生产的节能环保水平达到行业标杆。依托水泥业务发展环保业务，形成互为犄角、加快扩张的发展格局，在垃圾处理领域，继续加大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布局，形成快速扩张；在海外业务上，加大海外水泥市场布局力度。

(5) 民爆板块：稳步推进整合优质民爆资源，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通过转型升级、技术革新、一体化服务，延伸业务链条，实现工程承包商向资源运营商的转变，积极拓展地下矿山开采爆破等新业务，形成新的经济增长优势；加大走出去步伐，依托利比里亚矿业公司，实现国际业务新突破。

(6) 投资板块。1) 水务。加快推进原水、污水处理、海水淡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务一体化、再生水等水务项目投资运营业务，以并购为主、新建为辅，迅速壮大水务资产规模。深耕天津、河北、山东、四川、海南等已布局区域；大力拓展江西、广东、江苏、河南、湖南、安徽等区域地级市；2) 能源。谨慎开展境外电力投资，实现电力投资业务规模化、产业化。重点关注印度、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机会，以及非洲、南美洲的火电、水电项目；3) 交通：积极参与国内地理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发展较快区域的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建设，带动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发展；4) 基础设施投资：抢抓国家“三

个战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与“四大板块”（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战略带来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机遇，积极稳妥开展城市综合管廊投资，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投资；5) 矿产：抢抓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机遇，在积极跟进境外的矿产资源投资项目，为公司在境外储备稀缺性、战略性的矿产资源创造条件。

(7) 装备制造：巩固传统水工机械与金属结构业务，快速拓展分布式能源装备、环保装备及精密钢构业务，积极研发高端定型产品，打造系列高端加工基地，支撑板块发展，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完善分布式能源设计、制造、工程、服务产业链，重点打造储能、燃气发动机等核心设备的制造能力，积极开拓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环保装备业务协同集团环保板块在污水处理、污土处理、固废处理、轮胎再生等方面的发展，迅速形成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努力抢占技术与市场制高点，实现快速突破与扩张。保持水工机械和金属结构制造优势地位，拓展精密钢构业务。

(8) 金融：加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力度，采取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充分发挥企业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三家产业基金的融资功能，综合运用证券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平台，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产品，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五）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状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 5 位的建筑、环保、房地产、水泥和民用爆破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其中，建筑、环保、房地产三项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几项业务所处行业进行分析如下：

1、建筑行业

（1）建筑行业发展概况

2015 年我国建筑行业总产值 180,7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4.3 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0.6%。据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0%，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

点。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8%），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0.4%。房屋新开工面积 154,45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下降 14.6%。与 2014 年增长 10.2% 相比，2015 年建筑业总产值首次跌进个位数，且增速大幅跳水，建筑企业面临急切的转型压力。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工程施工行业可以按施工对象进一步细分为水利水电、港口、码头、公路、铁路施工。

2003-2015 年我国建筑业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发展状况

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降，各子领域出现分化。水利建设领域方面，政策驱动力度加大，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加速推进，2015 年水利管理业固定资产投资 7,249.45 亿元，同比增长 21.00%，2015 年及“十三五”期间水利投资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水电建设领域，2015 年新核准水电装机容量继续放缓，全年投资完成额 782.46 亿元。

未来我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前景广阔：

第一，水利方面，我国“十二五”水利投资年均增速 20%以上，较“十一五”18%的年均增速有所提高。水利投资从“十一五”的 7,000 亿元增加至“十二五”的 1.8 万亿元，新增约 1.1 万亿元。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水

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力争今后 10 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即未来 10 年的水利投资将达到 4 万亿，水利“十二五”规划确定的水利投资规模大概为 1.8 万亿元，照此估算，水利“十三五”规划的投资规模将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比增速或达 20%以上。

2015 年 5 月 6 日，水利部启动全国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水生态文明建设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将成为水利“十三五”规划编制的两大重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也将成为水利“十三五”规划的重点。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总体要求，合理布局“十三五”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根据财力可有序安排建设。进一步加快民生水利建设步伐。预计国家将重点针对资源性、工程性缺水地区、防洪体系有较大缺陷的地区，加快建设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优先安排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重大水利工程。

我国历年来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第二，水电方面，随着我国对能源危机及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国家正逐步加大对水能、核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力度，未来水电、核电、风力发电的装机容量比重将逐步提高。我国水电资源较为丰富，可开发储量 5.4 亿千瓦，经济开发储量 4.1 亿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到 2015 年底，在全部 13.6 亿千瓦的装机容量中，水电 3.2 亿千瓦，水电资源实

际利用率仍然较低。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的规划，2015 年水电装机容量需要达到 3.42 亿千瓦，2020 年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4.2 亿千瓦，市场前景广阔。“十三五”电力规划电源建设将进一步限制煤电，适度发展水电和核电，全面鼓励和推动新能源的发展。

由于水利水电项目的投资规模一般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与一般民用建筑市场相比，水利水电项目建筑市场准入壁垒较高，对施工企业的资质、技术、设备等要求较严，因此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相对较低。在国际市场方面，印度、伊朗、尼日利亚、俄罗斯等国家未来一段时期内均计划加大水电投资力度，有利于我国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3）国内港口、码头施工行业发展状况

交通运输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在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和内外贸易需求日益旺盛的背景下，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尤为密切。我国港口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有力地支撑了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十五”、“十一五”期间我国港口行业得到国家的重点投资，处于加速扩容阶段，建设投资保持增长态势。2002 年以来，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已连续多年稳居世界首位。在世界港口城市集装箱运量排名榜中，香港、上海、深圳三地稳居 2-4 位。中国已占到世界集装箱吞吐量的近 1/4。港口已成为我国国内货物交换和对外贸易的最繁忙的交通枢纽之一。

2015 年，我国大陆地区货物吞吐量完成 114.3 亿吨，同比增长 1.6%；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10 亿标准箱，同比增长 4.1%。根据《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研究》，我国将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到 2020 年，我国将实现沿海港口的现代化，使其成为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重要基础。

2016 年 4 月 25 日，交通部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要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引导推动智慧港口示范应用，实现港口服务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提高港口物流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尤其可见未来我国港口、码头将迎来一轮大范围的改造升级。同时，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我国应当充分利用东北亚物流信息共享服务网络的工作机制，面向东盟开展港口物流信息共享，实现中国与东盟、中亚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可以预期未来国内港口码头施工行业前景广阔。

（4）国内公路施工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未来我国高速公路网将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总规模约 8.5 万公里，规划连接所有人口在 20 万以上的城市，建设周期为 30 年，总投资预计 2 万亿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今后若干年内，国家每年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的资金将在 200 亿元以上，同时，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财政投入，并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多元化资金投入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目标为，到 2020 年，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全国农村公路里程达 370 万公里，全面提高农村公路的密度和服务水平，形成以县道为局域骨干、乡村公路为基础的干支相连、布局合理、具有较高服务水平的农村公路网，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

此外，未来在全国各大城市，对城市道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也有十分可观的建设需求规模，公路施工市场容量巨大。

（5）国内铁路施工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铁道部《全国铁路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统计，2009 年铁路固定资产 7,020.76 亿元（其中铁路基建投资 6,004.47 亿元）；201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340.60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7,091.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19.93 亿元，增幅为 18.8%。2011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862.11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4,610.84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21.54 亿元，降幅 30.1%。2011

年下半年，受甬温特大交通事故影响，铁路投资新项目暂停审批，当年铁路投资实际增长率为负。2014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88 亿元，其中铁路建设投资 6,623 亿元，同比增长 12.6%。201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238 亿元，超额完成 238 亿元；铁路新线投产 9,531 公里，超额完成 1,531 公里，均创历史最好成绩。到 201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高速铁路 1.9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全国铁路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络，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已经发布，《征求意见稿》称，“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网要基本覆盖 2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80% 的县级行政区；高速铁路网基本覆盖 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90% 地级行政中心；要基本实现国家、区域中心城市 1 至 8 小时高速通达圈；相邻大中城市 1 至 4 小时快速交通圈；城市群内 0.5 小时至 2 小时通勤圈。据此，“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同时，中央将进一步加大预算内资金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重点投向中西部铁路、城际铁路，地方财政性资金也将向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倾斜。

在铁路建设“暖风”频吹的背景下，铁路项目复工和新建的消息不时传出，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基建投资的将继续保持高峰状态。

（6）国际工程市场情况

世界经济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新兴市场国家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刺激经济的重要手段和稳定增长的新动力，全球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仍保持较大规模。国际工程承包行业已走出金融危机的低谷，呈企稳回升态势。为进一步刺激经济和增加就业，各国普遍实施大规模基建投资计划，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尤其旺盛。非洲、欧洲、亚太等区域内互联互通也纷纷启动。我国“走出去”战略进入新阶段，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强化。我国政府积极推动“一带一

“一带一路”经济外交战略，以国家间的互联互通为核心，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涵盖道路、电源电网、基础设施连通到投资便利化，并组建亚投行、设立丝路基金等予以配套支持，加大融资、信保、退税等力度，为对外工程承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商机和机遇。

201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9,596 亿元人民币（折合 1,54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新签合同额 13,084 亿元人民币（折合 2,10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带动设备材料出口 161.3 亿美元。其中，在“一带一路”相关的 60 个国家新签合同额 926.4 亿美元，占比高达 44.1%。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国际大通道建设，共同建设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加强能源资源合作，提高就地加工转化率。共建境外产业集聚区，推动建立当地产业体系，广泛开展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环保等领域合作，造福当地民众。未来，随着我国产能输出战略的稳步推进，中国工程类企业将有望获得越来越多的国际性施工项目，国际工程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7）工程施工行业发展方向

随着工程项目向大型化、复杂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业主对承包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一些传统的承包模式已经更多地被一些可以整合开发、计划、设计和建造等一揽子活动的带资承包的模式所取代，主要包括 EPC（设计-采购-施工）、PMC（项目管理总承包）、BT（建设-转让）、BOT（建设-经营-转让）以及 PPP（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等，使得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集中度不断提升。

我国工程施工企业正在稳步推进经营模式转型，逐步脱离劳动密集型经营的旧模式，通过增强科技、管理、资金等方面的实力，不断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建设主管部门也在积极推行 EPC、PMC 等总承包模式，逐步实现工程项目承包和管理方式的国际化接轨。目前，EPC、BOT、BT、PMC、PPP 等主流方式中，EPC 总承包和 BOT、BT、PPP 项目投资将是我国建筑承包与施工类企业的发展重点。

PPP 模式为建筑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改变了建筑行业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传统的建筑运营模式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BT、EPC 等模式，其核心主要是建筑公司通过垫资推动项目工程的建设，再通过工程回款或项目回购实现盈利，这种模式对建筑企业造成较大的融资压力。PPP 模式主要是建筑公司于政府部门成立联合体，借助 PPP 产业基金实现建筑资金的多元化，通过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的联合增信，又能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借款。PPP 模式改变了建筑行业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建筑企业不再只是单纯的施工企业，而是成为了项目的运营方，除了施工收益外，还能获得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自 2014 年起，国家各部委积极出台关于 PPP 的制度文件和配套措施。2014 年 12 月财政部对外公布了总投资规模约 1,800 亿元的 30 个 PPP 示范项目，涉及供水、供暖、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当月财政部及发改委分别发布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和《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为 2015 年的 PPP 项目落地提供支持。2015 年 4 月，发改委颁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一定程度上让 PPP 模式有了参照性法律依据。

2、环保行业

（1）环保行业概况

2014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 9,576 亿元，同比增长 6%， “十二五”期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有望达到 5 万亿元。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到 17 万亿元，是“十二五”的 3 倍以上；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其中，部分资金来自于中央财政。自 2007 年以来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呈增长趋势，2015 年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达到 2,782.16 亿元，同比增加 13.9%。

近年来，为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转型升级，政府密集出台了配套的环保政策法规，极大利好环保行业发展。在“十二五”收官、“十三五”开篇之际，美丽中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将作为“十三五”十大目标之一，首次写入五年规划，节能环保行业成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突破口。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的要求，把改善生态环境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

2015年各项环保政策不断出台，特别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纲领性文件以及新环保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环保政策框架体系的建立，将对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2）环保行业市场发展特点

一是并购整合风起云涌。借助环保需求的升级及环境资本市场火热的助力，环保行业一方面纵向整合及延伸环保产业链，培育出具有环境咨询、环保设备、工程设计及运维等综合能力的大型环境集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一方面横向联合，实现规模化发展及精细化管理。据统计，2015年国内环保行业并购案例约 120 起，涉及交易金额超 400 亿元。

二是大型国企进军环保行业。大批国企因业务转型需要，借助资本优势而竞相涌入环保行业，加速了产业格局的调整。葛洲坝集团、中国石化、中冶集团、徐工集团、中国铁建、中国建投等开始跨界战略布局环保市场。2015 年 1 月，葛洲坝集团投资约 4.73 亿元，收购凯丹水务 75% 的股权。8 月，中国石化首家节能环保工程公司在湖北成立，这是中石化唯一的节能环保工程公司、节能环保政策研究及技术支持中心。中国中车公司加大了环保板块份额实现华丽转型，业务涉及了活性炭、海水淡化设备、村镇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细分领域，并投资 10 亿元在江苏常熟建立了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及研发基地。国有企业以其雄厚资本进入环境领域，可以填补治理资金的巨大缺口，弥补财政投入不足。

三是环境产业链拉长。垃圾处理行业从末端焚烧业务延伸至前端废弃物收集及环卫运营，污水处理行业由末端减排处理向管网收集业务拓展，并逐渐衍生了海绵城市、城市管廊等新理念，治理手段从点源治理逐渐落实到面源控制的具体行动中。同时，传统环保产业集成并结合互联网技术应用，在其基础上创新出了智慧城市等新型环保产业的雏形脉络框架。环境产业链的延伸伴随着智能化、综合化及技术服务升级，成为跨界企业突破的风口。比如，环境监测

+互联网的典型应用有金控数据的 PM2.5 服务监测云平台、联想云集团的智慧环保云—PM2.5 云监测平台。再生资源+互联网的典型应用代表有桑德环境开发的易再生网，整合了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担保等功能。

四是新型商业模式应用。近几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力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 PPP 模式，尤其在大气、污水及垃圾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融资、工程建设，以及运营维护过程中，应用了 BOT、TOT、运营维护外包或设备租赁等多种 PPP 模式，也有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开展综合环境服务，通过区域打包方式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及一体化运营，带动了各地环境治理设施的快速建设及社会资本的广泛介入。各地招标项目结构日益复杂，根据项目边界条件及融资情况设计了多样化的模式。比如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包含河道整治、截污、生态、沿岸景观、污水厂、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和信息监控工程等多个项目，城市垃圾处理从生活垃圾扩展到餐厨废物项目。

3、房地产行业

（1）房地产行业概况

2009 年至 2015 年，房地产行业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均呈由快速上涨向增速平缓略有回落的转变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字，2015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8%），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4,595 亿元，增长 0.4%，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3%。201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81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1.7%，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1.4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7,622 亿元，下降 23.9%，降幅收窄 2.1 个百分点。2015 年，借最高层对去库存和拉投资追求的政策东风，改善需求脱颖而出，再次刷新中国房地产市场高点，但高库存导致的城市分化加剧趋势没有改变。

在经济增速下滑之际，房地产行业仍被当成经济的“稳定器”。2015 年中央对房地产业的态度发生 180 度的颠覆性变化，全面支持自住和改善型购房需求，从供应端、需求端和企业端三方面齐抓共管。在利好政策不断推动下，一

线和部分二线城市市场成交逐月好转，全国的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也开始转正，在三季度小幅回调后，四季度成交持续走高。尽管整体行业成交规模重回 2013 年的高位水平，但城市分化加剧的趋势没有丝毫改变。一线城市量升价涨，北京、上海、深圳等成交量均同比增幅超过三成，深圳房价更是同比上涨 30%；二线城市整体库存压力显著下降，南京、苏州、合肥等市消化周期已经低于半年，而宁波、青岛、沈阳等前期库存较高的城市，去化压力也明显减轻；三四线城市中，位处三大经济区的东莞、温州、惠州等城市成交量均有亮眼表现，同比增幅均在 50%以上，同比增幅均在 50%以上，但整体销售增速还是明显落后于一、二线城市。

（2）近年国家出台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

中国 2015 年的房地产行业调控思路化解房地产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首先是央行的五次降准降息，透漏年度的财政思路是逐渐宽松，这无疑是在为消费者购房房贷层面带来了实际的利好，亦是政策层面促进房地产市场企稳的保障。其次，12 月 1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 201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化解房地产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成为讨论议题。业界普遍认为，这是中央高层释放新的房地产政策信号，将刺激中国房价上涨。之后半个月，高层多次表态去库存，未来相关政策将陆续出台，包括在需求端鼓励更多人群购房，在供给端创新供给挖掘消费潜力。

近年国家出台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一览表

时间	措施	要点
2015.03.30	财政部《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自2015年3月31日起，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免征年限由5年恢复至2年。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2015.03.30	央行、住建部、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购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20%；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贷款的家庭，再次

		申请住房公积金购房，最低首付30%。
2015.03.25	国土资源部、住建部《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要求2015年各地有供、有限，合理安排住房和其用地供应规模；优化住房供应套型，促进用地结构调整；多措并举，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部门联动，加大市场秩序和供应实施监督力度。
2014.09.30	央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时，可按照首套房贷政策执行；对于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30%，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等。
2013.02.20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	要求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除拉萨外的省会城市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要在限购区域、限购住房类型、购房资格审查等方面，按统一要求完善限购措施。
2012.08.07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动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意见》要求在规划、用地、财政金融支持、税收、收费等方面对流通产业予以支持，助推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
2012.08.02	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各项住房信贷政策；继续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金融机构表外业务和房地产金融的风险监测与管理。
2012.07.31	中央政治局会议：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切实防止房价反弹，增加普通商品房特别是中小套型住房供应，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满足居民合理的自住性住房需求。

4、水泥行业

（1）水泥行业概况

水泥行业是较典型的需求拉动型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05年至2011年，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推动了水泥需求的上升，除2008年外，水泥产量年增速均保持在10%以上。2012年，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下游行业对水泥产品的需求被抑制，全年水泥产量仅增长7.40%。2013年，在基础

建设投资加快的带动下，下游需求有所回升，全年水泥产量达到 24.14 亿吨，增速小幅提高至 9.57%。2014 年，受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疲软的影响，全年水泥产量增速放缓至 1.8%。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4.9%。2012-2015 年水泥行业分别实现利润 657 亿元、766 亿元、780 亿元和 329.7 亿元。其中：2012 年，水泥价格全年呈下行趋势，部分地区水泥价格跌至成本线以下，导致当年度水泥企业利润大幅下滑；2013 年至 2014 年，虽然水泥价格仍低于近年来的平均水平，但煤炭价格的走低令水泥制造成本明显下降，企业盈利情况因此得到改善。2015 年全国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329.7 亿元，同比下降 58%，利润不到去年的一半，甚至低于近七年的盈利水平。

我国水泥行业在 2002 年至 2010 年间迅速扩张，期内新增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1.85%。由于新增产能的集中释放，水泥产能过剩现象加剧。2011 年以来，水泥行业投资增速回落，产能过快增长的态势得到一定遏制。2015 年全国新增投产水泥熟料生产线共有 31 条，合计年度新增熟料产能 4,712 万吨，比 2014 年减少 2,319 万吨。已经连续三年新增产能呈递减走势。除严格控制新建产能外，我国已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对水泥行业进行调控，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加速淘汰落后工艺产能和调整行业产品结构。

“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按照“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的要求，继续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对兼并重组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防止以兼并重组为名盲目扩张产能和低水平重复建设。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提出“推广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的产品结构调整方向。为缓解该行业能源资源消耗高、环境负荷重的局面，环保部在 2013 年 12 月发布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行业环保标准日趋严格。2014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对淘汰类水泥企业实行更加严格的差别电价政策。为了贯彻落实《意见》提出的“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的要求，2014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关于批准发布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公告，修改单主要内容是取消 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同时，水泥行业作为继电力之后的第二大氮氧化物排放行业，面临的节能减排压力也逐步增大。

（2）水泥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水泥行业是一个高度竞争和高度市场化的行业，排名前 10 家的水泥企业集团集中度低于 30%，单体企业市场份额集中态势不明显，产业集中度偏低。水泥行业受到地方经济和运输半径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主要企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企业，包括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全国重点性企业，以及葛洲坝、内蒙古蒙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8 家区域性重点企业。

预计今后几年我国水泥行业产销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增长，但以新建生产线方式来扩大产能的可能性较小，水泥行业的兼并重组步伐将加快。行业整合向更深层次发展，有资金实力的大型企业将快速发展，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水泥生产企业数量将由 2012 年末的 4,000 家左右减少到 2,000 家左右，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立窑等落后工艺产能的淘汰也将加速，新型干法——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新型干法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水泥行业将再次成为投资热点。落后产能的淘汰一方面优化了产品结构，另一方面促进了国内大型企业的发展，加强了市场的集中度，但也使行业存在恶性竞争的可能。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从压减过剩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和完善支持政策三个方面对水泥行业的未来发展做出了明确规划，到 2020 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产量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 60% 左右；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质量水平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材工业效益好

转，水泥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

5、民用爆破行业

（1）民用爆破行业概况

民用爆破产品是各种工业炸药及其制品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主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被广泛应用于石油、煤炭、交通、采矿、冶金、建材、水利、电力、控制拆除爆破等多个领域中，素有“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之称。

民爆行业是国家特许经营的行业之一，在许可证制度下，民爆生产企业拥有丰厚而又稳定的垄断利润。民爆器材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震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行业与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关联性较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近年我国民爆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但 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安全形势的影响，国内民爆产品的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但行业龙头企业依然保持了经营优势。

（2）民用爆破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安全生产。“十一五”以来，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企业数量大幅度压缩，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但民爆行业“小、散、低”问题仍未完全解决。2010 年 11 月，工业与信息产业部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鼓励企业跨省、跨地区合资合作和兼并重组，着力推进企业在资本层面进行实质性整合。2011 年公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亦着重强调加强大型企业集团和优势企业的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推进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工信部要求，到“十二五”期末，民爆生产企业由目前的 140 多家降到 50 家以内，销售企业降到 200 家以内。同时要形成 20 家左右跨区域的优势骨干企业集团，着力培育 1-2 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企业集团。按照规划未来民爆企业家数将大幅减少，而行业的前 20 名龙头企业和已在进行跨区域整合的企业集团将成为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在此政

策背景下，民爆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2011 年至 2013 年，民爆行业分别完成生产总值 322.7 亿元、330.4 亿元和 339.3 亿元，其中行业前 20 名的生产企业占比分别为 43.3%、43.5% 和 50.5%。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排名前 5 位的建筑、环保、房地产、水泥和民用爆破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其中，建筑、环保、房地产三项业务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组成。现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的几项业务所面临的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进行分析如下：

1、建筑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我国的建筑施工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行业中的企业主要有如下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以葛洲坝、中国电建、中国交建为代表的大型央企或大型央企所属的建筑企业。该类企业通常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在各自建筑主业领域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业务经验；第二类是以各省、市、自治区的建工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国有基建企业。该类企业拥有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优势；第三类是以民营企业为主的新兴建筑企业，此类企业以中小型规模居多，企业机制相对灵活，能够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

从水利水电建筑施工市场来看，水利水电工程往往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工程，工程质量至关重要，因此价格因素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重要性和有效性相对较小。由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不仅讲究经济效益，而且兼具明显的社会效益，因此国家在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行业投入较大。在全国超过 1,500 家各类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中，葛洲坝和中国电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在施工技术、项目经验、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优势明显，因而承担了国内绝大多数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任务。

在港口码头施工市场、公路施工市场、铁路施工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电建、中国交建等大型央企或大型央企所属的建筑企业，以及部分

地方国有基建企业。总体来看，由于此类工程规模较大，对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相对于中小型施工企业而言，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的建筑施工企业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2）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电建”，原“中国水电”，证券代码 601669）

中国电建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是以建筑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房地产开发及设备制造与租赁为主的，兼顾专业化与相关多元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中国电建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其他电力建设与基础市政设施建筑工程及电站、线路与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主营业务为：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人员培训等。本公司目前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

中国电建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92.82 亿元，其中 87.27% 来自于建筑工程承包业务。按地区来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 75.18% 来自于国内业务，24.82% 来自于国外业务。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交建”，证券代码 601800）

中国交建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从事港口、码头、航道、公路、桥梁、铁路、隧道、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业务，曾连续多年入选美国 ENR 世界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

中国交建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22.04 亿元，其中 85.58% 来自于基建建设业务。按地区来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 81.89% 来自于国内业务。

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 002060）

粤水电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在水电工程承包领域规模位居全国前列。

粤水电 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76 亿元，36.46% 来自于市政工程业务，29.45% 来自于水利水电业务。按地区来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 61.79% 来自于广东，其余主要来自于湖南、广西等地区。

（3）竞争优势

1) 建筑行业

① “一体化”经营优势

工程施工业务上游产业包括建材、民爆产品的生产供应，下游产业包括水电、公路等项目的经营，公司以工程施工业务为基础，已形成了工程施工、水泥制造、水电开发、高速公路运营、民用爆破和房地产六大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格局，构筑了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具备提供综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实现了各项业务间的协同效应，降低了产业扩张的风险。

② 品牌优势

在三十多年的工程承包中，公司承建和参建了 4,000 多项工程项目，创造了数十项工程施工全国记录乃至世界记录，以一系列精品工程和优秀业绩为支撑，塑造了驰名中外的“葛洲坝品牌”，获得了建筑市场业主和开发商的广泛认同，形成了巨大的品牌效应和品牌价值。

公司先后承建了以葛洲坝、长江三峡、清江水布垭，金沙江向家坝、溪洛渡、金安桥，黄河拉西瓦、公伯峡，澜沧江景洪、大朝山、小湾、雅砻江瀑布沟、锦屏一级、红水河龙滩以及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大坝加高、穿黄工程等一系列百万千瓦以上级大型巨型水电工程为代表的众多大江大河综合治理工程、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和跨流域跨地区重点工程。从技术指标来看，“葛洲坝”是国内水电建设的“第一品牌”。三峡工程大江截流无论是技术，还是施工规模，特别是它的截流设计流量、施工水深和施工强度均为世界之最。

③ 经验及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承建了包括“长江葛洲坝工程”和“长江三峡工程”在内的 4,000 多项工程，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经验。公司有国内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第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取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内的重大科技成果 900 多项，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大江大河截流、筑坝、地下工程、大型机组安装等众多领域占领着世界施工技术制高点。在水利水电施工核心技术及其他一些关键领域、重大项目中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大江大河导截流、碾压混凝土筑坝、沥青混凝土筑坝、高强度低温混凝土施工、大型水电机组安装及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高速水流隧洞混凝土环向预应力、特种水泥制造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光面爆破、预裂爆破、混凝土温控保温、基础处理、乳化炸药混装车装药等施工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新型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拌制配合比的优化、大坝安全监测、大型人字门联合调试技术等方面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④ 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3.97 万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6 万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800 多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200 多人，拥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和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7 人，公司级技术专家 84 人，人才结构优化，整体水平较高。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也居全国水电行业前列。

2000 年，葛洲坝集团被批准设立国内水电工程施工行业的第一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引进高层次、高质量的人才，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提供了巨大帮助，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⑤ 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配套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处理、砂石料生产、混凝土拌和运输与

浇筑、金属设备起吊安装等施工设备 4 万余台（套），总功率达 60.3 万千瓦，特种设备和专业设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具备年土石方挖填 1.5 亿立方米、混凝土浇筑 1,500 万立方米、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16 万吨、装机总容量 900 万千瓦、工业炸药生产能力 23.55 万吨、水泥生产 2,500 万吨等综合施工生产能力，在我国水电施工业界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取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在内的重大科技成果 900 多项，多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大江大河截流、筑坝、地下工程、大型机组安装等众多领域占领着世界施工技术制高点。公司在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公布的 154 家创新型企业中位列第 10 名，进入国家级创新型行列。

⑥ 国际化优势

近十年来，公司先后在多个国家承接了工程项目，葛洲坝品牌享誉海外，公司国际市场覆盖面和经营网络不断延伸。2015 年，公司在“250 家国际承包商”中排名第 44 位，在“250 家全球承包商”中排名第 33 位，并再次获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3A 最高信用等级。公司所属的国际工程公司参建的埃及特克泽水电站成为公司历史上第一个获得“鲁班奖”的国际工程，葛洲坝品牌享誉海外。

2) 环保行业

公司的环保业务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① 优秀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多项环保行业专利技术，道路材料业务全年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创新计划项目 3 项，专利 5 项，3 篇科技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高等级路面用钢渣集料产业化示范》入选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基于生态设计的高性能道路材料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荣获“2015 年度中国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科技进步类)二等奖”。积极主导和参与各级别标准制订，主导制订的“沥青混凝土钢渣集料技术规范（湖北省地方标准）”成功获批。

② 高效的产业整合能力

公司加强与民营资本的合作，通过兼并重组，高端切入治土、固废、再生资源等环保领域，并且迅速形成收入强劲增长点。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设立的葛洲坝环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 亿元，利润总额 1.55 亿元，占环保板块总收入的 99.09%。

3) 房地产业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① 成熟的房地产开发能力

公司在多年房地产开发的基础上形成了成熟完整的房地产开发体系，建立了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房地产开发的咨询策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与外部单位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公司累积开发房地产面积超过 290.91 万平方米。

② 高素质、专业的管理团队

房地产子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事房地产开发和运营的经验，其所拥有的资源及对房地产行业的理解对于公司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及商业运营能力均有较大的提升。

4) 水泥行业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2,50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是湖北省内第二大水泥生产企业，“中国建材百强”和“中国水泥产量五十强”企业。为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

①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涵盖特种水泥和通用水泥 2 大系列共计 13 大类 28 个品种，是全国最大的油井水泥生产厂家。公司生产的特种水泥（大坝用中、低热水泥及油井水泥）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工程，公路桥梁和石油钻探等建设，具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三峡”牌水泥产品共有 28 个品种和标号，是国家首批质量免检产品，荣获湖北省精品名牌称号。其中 A、D、G 级油井水泥均为自主研

发，并通过美国 API 花押字认证。此外，公司的油井水泥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的油田和气田固井施工作业。该类产品耐高温、抗高压，浆体流动性好，强度稳定，已占据了国内油田施工市场的大部分份额。

② 技术优势

公司自行设计改造窑头煤粉系统、窑筒体及密封装置，实现了“零缺陷”、“零浪费”的目标。公司采用料浆脱水煅烧技术，将熟料实物煤耗下降 21.43%，不仅改善了生产环境，而且还减少了污染，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 协同优势

公司生产的水泥为特种水泥，主要用于水电大坝、港口等工程的施工。公司的水泥业务能与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④ 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环保设施的投入和技术改造。2007 年 6 月，公司通过了湖北省环保局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成为当时湖北省唯一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水泥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全部排放点源均满足了小于每毫克 100 标准立方米的新的国家标准，大部分排放点源已降到每毫克 50 标准立方米。产能最大的五号窑生产线，收尘设施通过“电改袋”改造后，窑尾排放浓度降到了每毫克 21.1 标准立方米，高于国际先进排放标准。

5、民爆行业

公司民爆凭照生产能力达到 23.55 万吨，是国内第四大民爆产品生产企业。

① 技术优势

公司控股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主项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增项资质，拥有现场混装炸药车应用技术、乳胶基质远程配送技术、城市控制爆破技术以及获得国家专利的半成品移动式地面制备站核心技术，是国防科工委重点扶持的应

用现场混装炸药车技术实施现场生产、销售、配送、爆破服务一体化运作模式的推广单位。2006 年，公司成功爆破拆除三峡工程三期 RCC 围堰，荣获中国工程爆破协会成立以来颁发的首个特等奖。

② 一体化经营优势

目前，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拥有了 8 家民爆生产企业、13 家民爆物品流通企业和 33 家工程爆破服务企业，业务遍布全国 17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的民爆业务依托公司水利水电施工业务，实现了生产、销售、工程爆破一体化经营，整体竞争力强。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上下游供应及客户情况

1、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上游行业为建筑材料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等行业；由于承包施工的业务种类繁多，涉及的下游行业也较多，主要是水利、交通、电力开发、高速公路运营、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行业。上游行业的发展、景气状况直接影响建筑工程项目的原材料供应。主要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的价格波动，将导致公司工程项目的成本和毛利率波动；如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将减缓公司工程项目的进度甚至导致停工，增加公司的违约风险。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带动了建筑材料行业的增长，建筑材料的供应充足。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和投资规模的变化，将影响工程承包施工市场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和业绩。未来几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家将继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扩大投入，水利、交通、电力开发、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建筑工程承包与施工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其上游主要是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下游用户则主要包括市政以及钢铁、电力、水泥、冶金、化工等工业行业。环保产业链一个相对突出的特点是，上、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重叠，即环保行业的需求方同时也是供给方，如钢铁、电力、化工等行业。狭义的环保行业产业链，即

从环保行业本身看，可以大致划分为：上游环保产品生产，中游环保工程，以及下游环保运营。钢铁、有色等上游行业为环保行业产品生产及工程实施等提供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环保行业的成本，进而对环保行业的细分行业的利润产生影响。能源与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都会增加环保行业的营运成本，从而对其盈利带来冲击。而由于环保行业具有很强的公益属性，其需求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业政策。国家对环保产业扶持力度的加大，将进一步提升环保产业下游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的治污减排需求，从而助益于环保产业的发展。

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建筑业、建材业（包括机械、钢铁、水泥、玻璃等）、工程设计（包括勘测测绘和设计单位），下游产业主要包括房地产中介业、物业管理业等。从上游产业来看，建筑业与房地产业的正向关联度非常高，据测算，每 100 亿元房地产投资可带动建筑业产出 90.76 亿元，因此房地产业对建筑业的发展影响显著；而建筑业施工技术的提高，将会提高房地产业的开发品质，有利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建材行业与房地产业具有很强的正相关关系，据统计，我国每年钢材的 25%、水泥的 70%、木材的 40%、玻璃的 70%和塑料制品的 25%都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中，建材行业的发展也会提高房地产业的开发品质。工程设计是关系到建设项目最终质量、可靠度、使用性能以及形象的关键因素。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同的设计方案会产生不同的经济效益。近年来，我国的工程设计业在理念和方法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总体水平仍比较落后。从下游产业来看，近年来，随着我国住房二级市场的发展，房地产中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房地产中介提高了二手房的交易效率，活跃了二手房交易市场，而二手房交易的活跃不仅增加了住房市场的供应总量，给购房者更多的选择，同时也满足了大量的住房改善性需求，促进了房地产业的发展。物业管理是房地产开发的自然延伸，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流通、消费的全过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物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也助推房地产业的升级，促进了房地产业的销售，提高人们对房地产项目的认知度。

公司所处的水泥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煤炭、电力行业，水泥行业的下游产业为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水泥上游企业中对水泥生产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有

煤、电、废渣等。其中煤电成本占水泥总成本上升的 60%以上，是水泥生产中成本比重最大的环节。电力供应主要受电力局限电的控制，特别是用电高峰期，限电情况时有发生，对水泥生产造成较大的影响，近年来，度煤炭供应基本稳定，供求关系平衡。我国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历经多年的快速增长，产能增加迅速，受到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对煤炭等能源的需求将有所下降，短期内煤炭市场价格上涨的空间不大。公司水泥销售主要以厂地为中心辐射周边市场，主要销售地区为湖北武汉、宜昌、荆州、襄樊、随州、咸宁等地区；辐射湖南、河南、陕西、四川等部分地区。

公司所处民爆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硝酸铵行业，炸药原材料 80%为硝酸铵，因此其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对公司炸药生产的影响很大。工业包装炸药的下游客户为区域性民爆物品销售公司，一个县级区域仅有一个销售公司专营，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行业政策可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但是目前阻力较大。采购及销售主要分布在重庆、湖北、湖南、四川等区域；现场混装炸药的主要面向大型矿山开采项目进行直供，项目合同签订后，履约期长，产量稳定。客户主要是矿山业主，原则上不得向其他客户销售。

公司所处高速公路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建材、土建施工等，下游产业主要是物流业及运输业。高速公路的成本主要受土地、建材、土建施工成本的影响。土地使用权的获得是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随着经济的发展、法律的完善以及土地审批政策趋紧，征地费用有上升的趋势。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使用沙石、水泥、沥青及钢材等，相关建材价格的变化对项目的投资预算及经济性影响明显。此外，道路施工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对降低高速公路行业的投资成本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推进，我国的产业群和城市圈初具规模。分工的深化及经济的高速增长带来了物流业的快速增长。高速公路以其便捷、机动、大容量等特性在满足物流需求方面优势明显，是未来物流业蓬勃发展的最大受益者之一。汽车拥有量与车流量之间关系密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5,447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2.4%，未来几年我国仍将是全球汽车消费大国，汽车产销量在全球的市场地位将不会改变，高速公路的需求将随之仍将显著提高。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98	16.22	13.0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1.42	2.64	2.53

注：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3、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9%、12.70% 和 14.8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最近三年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年			
1	客户 1	454,746.78	5.53
2	客户 2	360,677.53	4.38
3	客户 3	173,570.47	2.11
4	客户 4	119,038.13	1.45
5	客户 5	110,947.77	1.35
合计		1,218,980.69	14.82
2014 年度			
1	客户 1	345,333.13	4.82
2	客户 2	233,692.94	3.26
3	客户 3	132,947.02	1.86
4	客户 4	105,708.80	1.48
5	客户 5	91,492.52	1.28
合计		909,174.42	12.70
2013 年度			
1	客户 1	271,726.40	4.56
2	客户 2	270,696.21	4.55
3	客户 3	136,461.03	2.29

4	客户 4	104,839.65	1.76
5	客户 5	96,761.81	1.63
	合计	880,485.10	14.79

（八）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1、资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水利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丙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测绘资质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甲级施工单位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乙级测绘资质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6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7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电力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壹级、承修壹级、承试壹级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
11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交通安全设施不分等级资质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4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

2、特许经营权、许可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主要特许经营权、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特许经营权、许可证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海关 A 类管理企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
2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5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B 级）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7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水泥）
8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9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10	葛洲坝集团四川内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健全公司内控管理流程，有效运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以及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为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5名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全体董事依法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能够有效的履行职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监事的选聘程序、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

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会计报表相关项目作出变更或调整等进行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并按规定进行公告。监事通过参加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的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投资项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违法违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2007年9月底完成了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律程序后，按照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人员和机构的整合，资产、负债、资质及许可的过户、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工作。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国家要求、通过行政手段组建的集团，组建后成

为葛洲坝的间接控股股东。组建时部分与葛洲坝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进入了中国能建，与葛洲坝形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但没有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葛洲坝潜在的同业竞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定位，正在筹划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力求通过整体上市，消除与葛洲坝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葛洲坝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葛洲坝及葛洲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葛洲坝的主营业务范围内，葛洲坝参与竞争的项目，本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不参与竞争；在葛洲坝从事的其他业务领域如出现可能的竞争，本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葛洲坝的权益为原则，避免同业竞争。

还承诺在2020年12月31日前消除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目前，中国能建整体上市工作正按计划推进，于2014年12月19日成立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2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2、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和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为公司所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任职务和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分别设立财务机构，对各自的经营业务进行单独核算，并按公司统一编制的预算进行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法人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	中国葛洲坝集团新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注：2015年8月，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61%股权全数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后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3、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集团兄弟公司
2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5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7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集团兄弟公司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集团兄弟公司
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线路器材厂	集团兄弟公司
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集团兄弟公司
2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厂	集团兄弟公司
2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三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四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一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集团兄弟公司
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	集团兄弟公司

3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36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中心	集团兄弟公司
37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实际控制公司

4、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葛洲坝建信（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965.76	-	-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采购、设备款	304.03	-	-
甘肃科耀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0.26	-	-

广西水电工程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5.93	-	-
广西水电工程局基础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	256.36	-	-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材料采购	601.97	458.14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631.64	27,491.24	-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破材料采购	423.94	649.62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266.55	108.15	891.3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05.77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84.72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线路器材厂	钢筋采购	-	460.94	1,316.77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	326.44	-	-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200.03	-	-
新疆电力建设调控所	工程施工	125.64	-	-
合计	-	44,479.03	29,168.09	2,208.1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89.05	1,238.68	-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工程施工	9,321.21	-	-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公司	销售物资	174.14	5,259.48	-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272.47	8,053.92	4,820.7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	2,990.31	15,324.73	8,532.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43.21	456.84	351.6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	销售水泥	-	58.91	256.96

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0,091.65	132,947.02	60,689.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44.13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184.82	-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4.34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	77.77	-	348.65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		1,526.91	2,498.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220.64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86.09	-	-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4,346.41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5.00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7.05	-	-
合计	-	156,294.08	165,460.42	77,497.61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葛洲坝	办公楼	-	356.09	854.61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	土地、房屋、机械设备	1,725.60	-	-
合计	-	-	1,725.60	356.09	854.61

注：2015 年 8 月，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61% 股权全数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后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再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3、关联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葛洲坝集团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1-19	2016-01-18	否
葛洲坝集团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3-30	2016-03-29	否
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	7,000.00	2009-01-21	2016-01-20	否
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	8,400.00	2010-05-20	2016-05-19	否
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	3,600.00	2010-05-21	2016-05-19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2011-03-27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11-05-11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68.00	2011-07-06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68.00	2011-08-01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1-08-11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80.00	2011-08-22	2031-08-21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40.00	2011-09-23	2031-08-21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1-10-26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1-10-31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40.00	2011-11-21	2031-08-21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1-11-25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35.00	2011-11-30	2031-08-21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11-12-06	2026-03-27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80.00	2011-12-16	2031-08-21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190.00	2011-12-23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20.00	2011-12-23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786.00	2012-02-09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60.00	2012-08-22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48.00	2013-01-05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50.00	2013-03-19	2031-07-06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40.00	2013-05-03	2026-05-02	否
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85.00	2013-07-16	2026-05-15	否
葛洲坝宜城水泥有限公司	9,000.00	2010-05-20	2016-05-19	否
葛洲坝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06-09-30	2016-09-29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000.00	2015-04-17	2016-04-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1-16	2016-11-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42.00	2015-02-15	2018-02-14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50.00	2015-03-06	2018-02-14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50.00	2015-04-06	2018-04-05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850.00	2015-05-29	2018-05-2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900.00	2015-06-01	2018-05-3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	2015-06-01	2018-05-3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8-31	2018-08-31	否
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0,554.93	2015-03-06	2018-03-06	否
恩施市越峰云龙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06-08-29	2017-08-28	否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0.00	2013-06-07	2043-06-07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0-23	2016-10-2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2013-07-22	2016-07-2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5-03-28	2018-03-2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2015-06-01	2018-05-3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2015-01-21	2016-01-2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4-22	2016-04-2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2015-05-21	2016-05-2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3-09-23	2016-09-23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15-03-05	2016-03-05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3-19	2016-03-1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1-19	2016-11-1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4-16	2016-04-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5-04-22	2016-04-2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1-05	2016-11-05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15-06-16	2016-06-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1-26	2016-11-2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3-11-14	2016-11-14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0-27	2016-10-27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2006-11-28	2026-11-2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05-18	2027-05-1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07-31	2027-07-3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10-29	2027-10-29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7-11-30	2027-11-30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8-12-05	2028-12-05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9-02-27	2029-02-27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3-09-23	2018-09-23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4-06-19	2017-03-2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6-23	2017-09-2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6-23	2017-09-27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1-09	2017-09-2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2012-07-02	2017-07-0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7,333.33	2013-03-18	2017-02-25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2-29	2020-12-2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3-05-03	2016-05-02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2013-07-09	2016-07-08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2014-09-04	2017-09-03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02-13	2017-02-16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05-14	2016-05-14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2-22	2016-12-2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2014-04-11	2018-04-1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48,786.00	2014-06-20	2025-06-20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2015-03-25	2018-03-24	否

4、其他关联交易

(1) 2015 年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5 年金额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说明 1）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425,000.00
合计	-	-	425,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说明 2）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167,5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说明 3）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30,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说明 4）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50,000.00
合计	-	-	247,5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说明 5）	受托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 类业务手续费	2,800.00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说明 6）	受托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 类业务手续费	47,000.00
合计	-	-	49,800.00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 类业务手续费	2,800.00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5 年金额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1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6,000.00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7,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说明 6）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5,000.00
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4,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永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15,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4,000.00
合计	-	-	53,8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2,000.00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发放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600.00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17,422.34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729.83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0,676.54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8,370.96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881.53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7,659.53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81,700.00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说明 7）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90,000.00
合计	-	-	-64,523.0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0,000.00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5 年金额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1,800.00
合计	-	-	41,8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6,251.43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51.6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11,327.6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963.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 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100.7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 一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0.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 二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859.5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 三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 四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19,021.2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勘 察设计研究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0.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 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0.2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 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61.9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8,938.8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 研究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669.0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 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1.8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 工程局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99.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程建 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9.9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0.4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 二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 存款利率	-10,378.65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5 年金额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3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310.6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四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0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21
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036.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7.9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87.7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7,422.9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4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51.9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永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950.0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58,169.40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50.73
中国葛洲坝集团新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16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中心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486.58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5 年金额
合计	-	-	94,826.6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说明 8)	委托投资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42,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说明 8)	委托投资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12,000.00
合计	-	-	30,000.00

说明 1：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25,000 万元；

说明 2：系本公司委托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偿还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67,500 万元；

说明 3：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偿还给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的贷款 30,000 万元；

说明 4：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偿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的贷款的贷款 50,000 万元；

说明 5：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本期偿还上期借款 2,800.00 万元，本期收取委托手续费 0.2 万元；

说明 6：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7,000 万元。

说明 7：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对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余额 40,000 万元。

说明 8：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委托投资款，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将上述投资款投资于金融机构同业存放业务。本期净发生额 30,000 万元，期末余额 103,000 万元。

(2) 2014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4 年金额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说明 1)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说明 2)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
合计	-	-	50,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说明 1)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30,000.00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4 年金额
		利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说明 3）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34,377.00
合计	-	-	164,377.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说明 4）	受托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2,8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说明 5）	受托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5,000.00
合计	-	-	7,800.00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说明 4）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2,8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说明 5）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5,000.00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说明 12）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81,700.00
合计	-	-	89,500.00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说明 4）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8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说明 6）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7,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说明 5）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00.00
合计	-	-	14,8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00,000.00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发放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800.00
广西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6,800.00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说明 7）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75,834.25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说明 8）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666.67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说明 9）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84,871.88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说明 10）	非金融机构借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0,479.57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4 年金额
合计	-	-	356,452.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000.0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0,000.00
广西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6,800.00
合计	-	-	91,3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6,930.83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3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6,090.7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526.8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3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一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844.4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286.8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三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四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9,021.0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558.0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13.8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7.9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3,734.5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538.38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4 年金额
院		利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495.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794.0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8,398.7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8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8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836.7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四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8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20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54
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4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39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1.32
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7.62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06.21
合计	-	-	22,544.8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说明 11）	委托投资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	191,000.00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4 年金额
		务手续费	
合计	-	-	191,000.00

说明 1、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贷款 30,000.00 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本期已支付利息 2,007.50 万元；

说明 2、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贷款 20,000.00 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本期已支付利息 1,125.67 万元；

说明 3、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偿还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134,377.00 万元，本期支付贷款利息 1,888.36 万元；

说明 4、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本期偿还上期借款 2,800.00 万元，本期收取委托手续费 0.2 万元。

说明 5、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发放委托贷款，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本期偿还借款 5,000 万元，本期收取委托手续费 0.1 万元。

说明 6、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偿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7,000 万元。

说明 7、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 75,834.25 万元，本期尚未收到利息；

说明 8、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 6,666.67 万元，本期收到利息 3,666.67 万元；

说明 9、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 84,871.88 万元，本期收到利息 1,390.28 万元；

说明 10、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 60,479.57 万元，本期尚未收到利息；

说明 11、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委托投资款，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将上述投资款投资于金融机构同业存放业务。本期上述委托投资发生额 191,000.00 万元，期末余额 73,000.00 万元；

说明 12、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对其联营企业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贷款 81,700.00 万元，本期已收到利息 4,671.60 万元。

（3）2013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3年金额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5,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0,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59,921.00
合计			274,921.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000.00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5,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委托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37,921.00
合计	-	-	212,921.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2,8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7,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5,000.00
合计	-	-	14,800.00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2,8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7,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发放委托贷款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5,000.00
合计	-	-	14,8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发放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000.00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 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 决策程序	2013 年金额
合计	-	-	4,000.0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	2,5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	5,000.00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偿还自营贷款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	2,800.00
合计	-	-	10,3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11,264.08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52.32
中国葛洲坝集团新闻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303.5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75,548.6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1,512.8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 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100.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 建设一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4,844.9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 建设二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2,146.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 建设三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0.5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 建设四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0.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 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3,560.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 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169.1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 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44.0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 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	2,689.4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70.27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及决策程序	2013年金额
设计研究院		利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512.8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893.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8.6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994.5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3.8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63.7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475.6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吸收存款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0.01
合计	-	-	91,732.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投资	按人民银行同类业务手续费	160,000.00
合计	-	-	160,0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54.89	226.02	-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5.32	25.32	-
3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7.40	227.40	-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1,847.98	200.20	184.71
5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1	0.60	-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425.85	-	-

7	中国葛洲坝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3.08	144.13	--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77	-	129.20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1,191.50	3,064.11	4,862.01
10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1.03	44.34	-
11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3,628.37	-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4.18	41.18	-
13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2.20	308.32
14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26,027.62	-	-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	-	-
1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35.04	-	-
预付账款				
1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18.00	206.40	-
2	甘肃科耀电力有限公司	-	150.26	-
3	湖南省电力线路器材厂	1,550.00	1,550.00	550.00
4	新疆电力建设调控所	-	125.64	-
5	中国葛洲坝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3,529.62	4,286.14	-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832.73	-	-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05	-	-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	-	-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京线路器材厂	-	-	38.81
其他应收款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944.14	-	-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6	15.36	-
3	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	75,834.25	-
4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	6,666.67	-
5	重庆葛洲坝融创深达置业有限公司	89,601.71	84,871.88	-
6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156.11	60,479.57	-
7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70.96	-	-
8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1.53	-	-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8.00	-	-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44	-	-
12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61	-	-
1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713.86	-	-
长期应收款				
1	北京方兴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1,700.00	-
2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				
1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2,800.0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	47,500.00	7,500.00
3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	-	-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5,000.00	5,000.00	5,000.00
5	中国能源电力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1,600.00	1,800.00	-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	-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	-	-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0.00	-	-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	-
1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	-	500.00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	-	4,000.00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	-	7,000.00
1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永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	-

2、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2.66	13.95	0.00
2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93.43	79.75	0.00
3	云南火电建设公司	3,310.37	11,936.15	0.00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线路器材厂	70.83	70.83	0.00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9.58	9.77	307.17
6	南京线路器材厂	3.87	-	-
7	广西水电工程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88	-	-
8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	-	498.52
9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46.15	-	-

10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152.89	-	-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89.33	-	-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9.59	-	-
预收账款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41.77	-
2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77.78	4,940.54	5,287.59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	487.79	-
4	葛洲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	1,299.50
5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	211.05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	-	118.75
7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	-	195.00
8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9,545.61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449.71	-	-
其他应付款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71.50	71.50	2,727.65
2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634.53	1,107.93	261.29
3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	15.07	15.01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6.11	288.25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	-	51.40	36.80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	12.00	0.00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线路器材厂	-	1.00	26.34
8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中心	101.09	560.17	-
9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40,992.86	-	-
10	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41,588.09	-	-
11	广西水电工程局	287.37	-	-
12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100.14	-	-
13	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384.72	-	-
14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1,177.01	-	-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023.86	-	-
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95.26	-	-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7.15	-	-
18	广西水电工程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1.71	-	-
19	广东火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0	-	-

20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20.20	-	-
21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17.20	-	-
应付利息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36.96	9,119.46	3,671.86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32.57	525.10	-
3	天津电力设计院	-	115.35	-
短期借款（委托贷款）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	50,000.00	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委托投资）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	61,000.00	-
2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	12,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委托存款）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260,300.00	2,800.00	137,177.00
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	30,000.00	30,000.00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	5,000.00	1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				
1	上海葛洲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547.83	599.82	523.12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4,573.29	20,824.73	42,900.93
3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一工程公司	0.20	0.20	-
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22.79	985.95	1,512.84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44	-	-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36	2.35	3,560.42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55.60	55.33	169.14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1,277.71	608.65	70.27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19.55	17.67	4,512.89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	99.37	4,893.38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62.27	61.97	44.04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14.68	10,393.33	1,994.56
13	黑龙江省火电第三工程公司	0.04	0.04	-
14	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	1.82	1,312.43	475.63
15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0.02	0.08	0.01
16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四工程公司	2.87	2.86	-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	0.04	9.98	8.68
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67.89	67.56	63.76
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一公司	0.89	0.47	4,844.90
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二公司	-	859.50	2,146.38
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三公司	0.44	0.44	0.58
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四公司	-	19,021.24	0.18
23	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	23.32	31.32	-

24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75	0.54	-
25	新疆电力建设公司	7.66	7.62	-
2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311.70	121,639.38	115,548.61
27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	51.63	52.32
28	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	100.70	100.31
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	-	16,424.04	-
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	11.83	0.42
31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40	2.39	-
32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036.23	-	-
33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187.71	-	-
34	中国葛洲坝集团新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5.72	311.56	303.55
35	中能建宜昌葛洲坝资产管理中心	-	4,486.58	-
3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火电工程公司	-	-	3.86
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永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0.04	-	-
38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8,320.13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第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含 0.5%）、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此项关联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关联交易，事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二条 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事项做出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六条 违背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第九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一、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事宜已经在本章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部分进行详细披露。

十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以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风险防范和提高效率为重点，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力求促进各业务环节程序化、标

准化、规范化。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持续有效地运行，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使公司所有单位及经营管理环节都处于受控状态，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障。

（一）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控制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经费支出管理、货币资金及账户管理、担保业务、借款业务、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财务会计报告、建造合同成本核算、应收账款管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资产核销、收据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工作、汇总合并、信息披露、审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以此保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公司财务报告披露的质量。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

公司建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总部及公司所属分公司、直属管理单位、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以上两个内控制度履行职责，同时公司依据以上办法建立资金结算中心，负责对公司所属各单位、各成员企业新开账户的审批。

（二）风险管理

发行人建成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公司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履行内控管理职能。为保障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日常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成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明确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组织管理机构与联络机制。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开展内控日常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与管控需要，2014年公司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公司印制了新版《内控手册》，用以指导内控日常事务。

（三）重大事项决策控制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定期进行经营业绩兑现考核和审计，并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制度。

在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公司建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将公司以货币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等形式，投入已建项目、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以期获得预期经济回报的行为纳入统一管理体系，要求公司项目投资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符合股份公司的发展战略，必须有市场、有效益、风险适度，达到合理投资收益目标。公司还制订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若将公开发行债筹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四）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建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坚持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审慎原则和依法、规范运作的原则；要求公司及其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严格遵从公司审批流程。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在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情况下，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达到或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安全生产控制

公司建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要求公司

以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为指导，制定“消除一切隐患风险，确保全员健康安全；建设绿色环保工程，营造和谐发展环境”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公司和所属各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先后制定了《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突发事件总计应急预案》等预案文件，转发了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六）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建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公平、公开、公允、书面协议等定价原则；要求根据关联交易性质不同分为两种情况：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关联交易，事后报公司董事会备案；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七）环保控制

公司建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必须坚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除一切隐患风险，确保全员健康安全，建设绿色环保工程，营造和谐发展环境的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八）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国资委每年度预算编制有关通知精神，要求各单位、各部门积极推动全面预算管理，深刻领会全面预算管理重大意义，推行“先下后上、上下结合”的全面预算编制管控机制。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控与考核，努力提高全面预算管理水平。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

公司制定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岗位的功能职责、信息披露程序、信息资料的存取、处理、安全控制等，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化、流程化，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已建立能够对内部和外部的重要信息进行有效搜集、整理的信息系统，从而确保员工、投资者、公众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的相关决策及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作为董事会下设机构，负责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管理等工作。

为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及方式、管理部门等。该制度的制定及执行，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进行了核算和披露。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和精算结果，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了精算负债，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上述调整事项于2015年半年报起进行调整，影响公司2014年末负债总额增加21.58亿元，2014年末净资产减少21.58亿元；增加2015年6月末负债总额21.08亿元，减少2015年6月末净资产21.08亿元，减少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9.25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临时公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为全面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增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可比性，公司对2013年至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59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7,874.37	1,736,075.48	1,074,382.62	836,17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5.05	6,353.74	15,790.17	20,226.85
应收票据	108,647.45	181,301.92	126,309.13	140,741.94
应收账款	1,175,445.51	1,014,924.53	1,193,381.86	1,001,975.99
预付款项	768,194.99	1,481,244.63	484,163.70	514,208.09
应收利息	16.50	16.50	14.55	-
其他应收款	523,529.45	483,778.81	543,075.70	272,773.29
存货	3,869,966.89	2,854,328.89	2,676,291.74	2,450,48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568.65	38,869.51	32,945.80	-
其他流动资产	135,718.82	160,795.63	118,494.41	50,486.55
流动资产合计	7,949,247.68	7,957,689.64	6,264,849.68	5,287,069.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5,905.97	493,304.77	518,093.60	335,254.55
长期应收款	751,088.63	813,620.42	594,887.04	174,824.42
长期股权投资	290,138.82	287,740.06	104,966.19	34,459.83
投资性房地产	5,563.32	5,603.98	5,766.65	4,655.46
固定资产	1,166,891.75	1,182,860.73	1,164,441.82	1,036,870.67
在建工程	180,275.90	146,342.99	52,119.12	159,735.84
固定资产清理	1,936.28	1,851.12	444.69	438.71
无形资产	1,550,198.13	1,554,879.47	1,492,635.37	1,529,845.19
开发支出	7,683.89	6,940.84	4,689.79	742.73
商誉	74,217.28	74,217.28	67,144.34	1,169.22
长期待摊费用	26,072.20	22,178.71	25,368.18	22,27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5.19	24,468.62	17,671.76	13,11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531.35	191,278.47	176,947.27	32,50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9,618.71	4,805,287.46	4,225,175.82	3,345,889.32
资产合计	12,858,866.39	12,762,977.10	10,490,025.50	8,632,95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2,292.16	1,777,051.04	821,842.20	519,124.82
应付票据	82,597.02	74,033.50	35,939.26	42,154.20
应付账款	1,463,599.68	1,645,416.23	1,533,518.86	1,133,434.37
预收款项	816,490.30	650,281.27	934,760.66	1,184,839.47
应付职工薪酬	32,481.45	35,114.93	35,822.84	32,921.27
应交税费	120,209.92	123,071.64	99,872.19	68,456.74
应付利息	18,777.99	19,480.05	15,264.65	4,415.50
应付股利	1,632.18	1,592.62	1,822.77	508.71
其他应付款	1,049,530.72	940,111.63	799,774.42	585,14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875.93	653,247.80	512,295.21	320,921.69
其他流动负债	1,084,981.35	1,054,704.49	664,556.94	567,648.76
流动负债合计	6,755,468.73	6,974,105.21	5,455,470.00	4,459,56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70,789.65	2,399,673.07	2,123,009.73	2,178,440.91
应付债券	415,000.00	115,000.00	165,000.00	165,504.74
长期应付款	148,646.65	149,185.00	28,565.19	196.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5,457.86	195,457.86	190,326.00	175,592.00
专项应付款	32.00	12.00	30.00	13,070.00
递延收益	15,159.62	16,138.11	17,101.05	9,935.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56.98	103,323.60	94,648.69	43,01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1,042.75	2,978,789.65	2,618,680.65	2,585,759.33
负债合计	9,996,511.48	9,952,894.86	8,074,150.65	7,045,325.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477.74	460,477.74	460,477.74	348,745.90
资本公积	751,917.68	751,270.48	722,123.08	416,010.63
其他综合收益	111,013.66	136,303.07	200,511.55	94,380.79
专项储备	5,063.41	2,564.53	2,504.94	2,792.97
盈余公积	91,746.04	91,746.04	84,453.23	62,749.04
未分配利润	646,270.86	581,694.65	389,754.12	246,44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6,489.40	2,024,056.50	1,859,824.65	1,171,120.09
少数股东权益	795,865.51	786,025.74	556,050.20	416,51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2,354.91	2,810,082.24	2,415,874.85	1,587,63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58,866.39	12,762,977.10	10,490,025.50	8,632,958.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1,697.78	8,227,493.24	7,160,539.03	5,952,755.74
营业收入	1,681,697.78	8,227,493.24	7,160,539.03	5,952,755.74
营业总成本	1,595,398.58	7,855,004.51	6,855,400.02	5,733,304.56
营业成本	1,429,910.29	7,074,481.08	6,138,931.28	5,161,759.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29.12	191,082.09	192,709.13	142,263.58
销售费用	14,384.63	68,073.22	60,525.33	53,452.51
管理费用	80,638.84	379,787.80	314,033.92	236,395.14
财务费用	41,189.37	140,204.43	142,526.20	134,989.07
资产减值损失	-353.66	1,375.89	6,674.16	4,444.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4.40	-4,162.54	8,569.36	2,512.10
投资收益	2,236.86	31,272.42	24,836.21	5,821.64
营业利润	86,941.66	399,598.62	338,544.59	227,784.92
加：营业外收入	7,619.23	44,370.10	42,080.06	27,670.38
减：营业外支出	1,669.73	4,118.86	5,762.33	4,536.76
利润总额	92,891.16	439,849.86	374,862.32	250,918.55

减：所得税费用	18,877.01	96,721.93	94,514.60	63,862.70
净利润	74,014.15	343,127.92	280,347.72	187,05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76.21	268,305.00	212,907.22	149,766.66
少数股东损益	9,437.94	74,822.92	67,440.49	37,289.1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77.91	-64,195.96	106,119.47	30,335.91
综合收益总额	48,736.24	278,931.96	386,467.19	217,39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86.80	204,096.53	319,037.98	180,09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9.44	74,835.43	67,429.21	37,300.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2,936.71	6,585,135.25	6,055,505.56	5,536,06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8.36	19,842.59	23,897.85	16,39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14.63	788,485.99	532,802.48	482,86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139.70	7,393,463.83	6,612,205.89	6,035,32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0,635.28	6,026,350.66	5,057,847.02	4,355,00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183.31	519,009.61	460,178.65	417,08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17.43	468,681.93	337,759.02	305,23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69.71	854,373.77	641,789.62	488,25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205.73	7,868,415.98	6,497,574.31	5,565,57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66.03	-474,952.15	114,631.58	469,75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269.29	221,552.00	25,053.75	5,72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3.83	15,356.30	14,549.02	5,82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83	2,084.08	1,068.68	2,371.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10.22	33,325.79	18,92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22.95	281,002.60	73,997.23	32,83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31.11	370,574.29	279,823.82	300,75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73.25	343,927.03	249,376.19	28,187.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411.74	-	127.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68.92	1,169.33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04.36	778,181.98	530,369.34	329,57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1.41	-497,179.38	-456,372.11	-296,73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906.41	409,148.38	160,38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766.45	3,212,820.70	1,762,312.00	1,632,850.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700,000.00	555,000.00	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8.12	605,768.71	65,314.61	251,05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644.57	4,749,495.82	2,791,774.99	2,504,296.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6,867.89	2,610,661.29	1,734,787.95	1,871,099.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33.78	309,484.53	304,674.94	265,17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9.39	202,206.52	186,029.40	355,23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181.06	3,122,352.34	2,225,492.29	2,491,51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6.48	1,627,143.47	566,282.70	12,781.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7.45	12,355.66	-2,143.36	-9,33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806.48	667,367.60	222,398.81	176,46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1,728.09	1,054,360.49	831,961.69	655,499.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921.61	1,721,728.09	1,054,360.49	831,961.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994.93	312,858.75	227,664.28	272,115.10
应收票据	1,340.01	750.00	1,570.00	8,176.45
应收账款	272,712.76	280,554.82	327,828.33	312,969.80
预付款项	99,113.07	54,457.13	95,765.83	98,986.83
其他应收款	1,338,105.33	1,273,004.87	687,395.08	536,373.51

存货	178,476.22	116,820.17	143,961.45	103,812.66
其他流动资产	1,166.08	1,411.38	1,276.56	1,320.87
流动资产合计	2,093,908.39	2,039,857.13	1,485,461.53	1,333,755.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0,411.80	474,286.89	511,703.78	330,324.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38,800.00	1,373,900.00	1,032,507.08	652,600.00
长期应收款	69,722.33	75,825.05	80,527.00	80,527.00
长期股权投资	2,233,467.50	2,198,235.16	1,844,553.86	1,467,496.14
固定资产	41,105.88	43,692.64	49,103.47	51,619.96
在建工程	-	-	-	2,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21.83	54.92	32.15	25.84
无形资产	23,911.38	24,132.15	25,001.42	25,703.54
开发支出	1,129.20	1,079.76	960.08	727.99
长期待摊费用	1,343.78	1,394.55	1,866.15	2,41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50	970.73	1,327.14	1,18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8.00	40,009.50	210.93	21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0,975.20	4,233,581.34	3,547,793.06	2,614,830.04
资产合计	6,304,883.59	6,273,438.47	5,033,254.60	3,948,58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6,258.15	1,934,656.34	791,840.51	508,449.02
应付票据	23,368.10	22,860.91	-	483.00
应付账款	277,211.32	297,405.04	238,910.71	193,002.08
预收款项	123,055.62	80,980.80	160,409.31	227,390.52
应付职工薪酬	9,000.35	10,779.43	9,951.61	10,638.17
应交税费	12,155.53	12,401.95	6,730.20	4,815.60
应付利息	2,495.19	4,900.68	5,504.74	-
应付股利	1.91	1.91	1.91	1.91
其他应付款	662,833.15	714,055.89	580,122.98	566,40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879.75	246,768.00	329,343.00	280,887.69
其他流动负债	354,436.78	351,598.09	355,777.22	202,051.51
流动负债合计	3,421,695.85	3,676,409.04	2,478,592.21	1,994,12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1,900.00	731,650.00	588,150.00	729,400.00
应付债券	415,000.00	115,000.00	165,000.00	165,504.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04.00	6,304.00	6,706.00	7,29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81.53	51,559.05	63,396.58	19,912.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985.53	904,513.05	823,252.58	922,108.78
负债合计	4,627,681.38	4,580,922.09	3,301,844.79	2,916,231.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477.74	460,477.74	460,477.74	348,745.90

资本公积	670,004.66	675,869.13	681,825.42	395,993.41
其他综合收益	127,669.12	153,860.19	190,591.18	58,151.97
专项储备	133.22	22.24	84.88	-
盈余公积	91,746.04	91,746.04	84,453.23	62,749.04
未分配利润	327,171.44	310,541.04	313,977.36	166,71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202.22	1,692,516.38	1,731,409.81	1,032,35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04,883.59	6,273,438.47	5,033,254.60	3,948,585.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8,135.91	1,117,082.53	1,105,286.38	1,381,930.34
减：营业成本	192,997.47	1,052,426.39	1,035,450.70	1,292,52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0.20	28,478.48	29,400.22	39,216.51
销售费用	-	-	-	75.45
管理费用	10,592.25	35,409.16	38,374.59	33,645.99
财务费用	-6,658.76	13,500.43	9,903.03	36,273.66
资产减值损失	-50.99	-1,460.01	615.69	825.05
加：投资收益	576.33	85,597.58	224,460.37	35,501.03
营业利润	16,762.07	74,325.64	216,002.53	14,866.36
加：营业外收入	46.06	191.45	620.27	423.11
减：营业外支出	119.40	789.42	432.96	282.68
利润总额	16,688.73	73,727.68	216,189.84	15,006.79
减：所得税费用	58.33	799.52	-667.66	-622.03
净利润	16,630.40	72,928.16	216,857.51	15,628.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91.08	-36,730.99	132,439.21	3,827.65
综合收益总额	-9,560.68	36,197.17	349,296.72	19,456.4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616.18	808,785.80	1,021,176.83	1,286,34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4.0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22.59	332,016.01	288,065.69	245,47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42.83	1,140,801.82	1,309,242.52	1,531,8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331.80	695,367.36	959,560.69	1,131,94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1.59	54,719.55	68,419.03	70,95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4.73	27,288.58	17,640.78	35,95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51.47	636,378.38	497,559.18	326,41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319.59	1,413,753.88	1,543,179.67	1,565,27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76.76	-272,952.06	-233,937.15	-33,45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00.00	669,279.19	563,720.62	534,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33	33,500.35	30,629.55	35,07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8.22	59.63	16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76.40	702,787.76	594,409.81	569,33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2	1,991.79	4,784.63	10,18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135.00	1,370,880.78	1,081,950.28	567,96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33.42	1,372,872.56	1,086,734.91	578,14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7.02	-670,084.81	-492,325.10	-8,80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97,233.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6,240.40	3,404,980.00	1,442,272.98	1,248,495.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700,000.00	555,000.00	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5	1,077.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478.65	4,106,057.56	2,394,506.18	1,708,49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9,640.40	2,956,286.72	1,656,513.50	1,485,94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07.59	123,789.11	52,125.02	70,84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	2,264.67	3,755.00	1,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27.99	3,082,340.50	1,712,393.51	1,558,67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0.66	1,023,717.07	682,112.66	149,821.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29	4,611.72	-416.31	-2,06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63.83	85,291.92	-44,565.91	105,49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841.11	227,549.19	272,115.10	166,617.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77.28	312,841.11	227,549.19	272,115.10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一）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无。

（二）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葛洲坝中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63%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
葛洲坝钟祥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00%
葛洲坝特种水泥（石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00%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比例
葛洲坝中葛湖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资丧失控制权	58.64%

（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辽源卓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00%
广东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00%
四川华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46%

2、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比例
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	减资丧失控制权	4.64%

（四）2016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1.14	1.15	1.19
速动比率（倍）	0.60	0.73	0.66	0.64
资产负债率（%）	77.74	77.98	76.97	81.61
每股净资产（元）	4.49	4.40	4.04	3.36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37	2.56	2.39	2.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7.45	6.52	6.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	3.36	2.85	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3	-1.03	0.25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1	1.45	0.48	0.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各财务指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

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949,247.68	61.82	7,957,689.64	62.35	6,264,849.68	59.72	5,287,069.05	61.24
非流动资产	4,909,618.71	38.18	4,805,287.46	37.65	4,225,175.82	40.28	3,345,889.32	38.76
资产总计	12,858,866.39	100.00	12,762,977.10	100.00	10,490,025.50	100.00	8,632,958.37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632,958.37 万元、10,490,025.50 万元、12,762,977.10 万元和 12,858,866.39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857,067.12 万元，增长 21.51%。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272,951.60 万元，增长 21.67%。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 95,889.29 万元，增长 0.75%。近三年一期内公司总资产不断增长，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板块持续拓展所致。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17,874.37	16.58	1,736,075.48	21.82	1,074,382.62	17.15	836,171.58	1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5.05	0.07	6,353.74	0.08	15,790.17	0.25	20,226.85	0.38
应收票据	108,647.45	1.37	181,301.92	2.28	126,309.13	2.02	140,741.94	2.66
应收账款	1,175,445.51	14.79	1,014,924.53	12.75	1,193,381.86	19.05	1,001,975.99	18.95
预付款项	768,194.99	9.66	1,481,244.63	18.61	484,163.70	7.73	514,208.09	9.73
应收利息	16.50	0.00	16.50	0.00	14.55	0.00	-	-

其他应收款	523,529.45	6.59	483,778.81	6.08	543,075.70	8.67	272,773.29	5.16
存货	3,869,966.89	48.68	2,854,328.89	35.87	2,676,291.74	42.72	2,450,484.76	4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568.65	0.56	38,869.51	0.49	32,945.80	0.53	-	-
其他流动资产	135,718.82	1.71	160,795.63	2.02	118,494.41	1.89	50,486.55	0.95
流动资产合计	7,949,247.68	100.00	7,957,689.64	100.00	6,264,849.68	100.00	5,287,069.05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5,287,069.05万元、6,264,849.68万元、7,957,689.64万元和7,949,247.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1.24%、59.72%、62.35%和61.82%。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等构成。

2014年末，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分别是2,676,291.74万元、1,193,381.86万元、1,074,382.62万元、543,075.70万元、484,163.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72%、19.05%、17.15%、8.67%、7.73%，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5.32%。

2015年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分别是2,854,328.89万元、1,014,924.53万元、1,736,075.48万元、483,778.81万元、1,481,244.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35.87%、12.75%、21.82%、6.08%、18.61%，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5.13%。

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分别是3,869,966.89万元、1,175,445.51万元、1,317,874.37万元、523,529.45万元、768,194.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48.68%、14.79%、16.58%、6.59%、9.66%，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6.3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69.41	5,244.40	5,706.42

银行存款	1,705,324.93	1,049,115.39	820,959.16
其他货币资金	27,481.14	20,022.83	9,506.00
合计	1,736,075.48	1,074,382.62	836,171.58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6,171.58 万元、1,074,382.62 万元、1,736,075.48 万元和 1,317,874.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2%、17.15%、21.82% 和 16.58%。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主要是由公司预收工程款及外部融资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17,874.37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418,201.11 万元，降幅为 24.09%。公司货币资金以现金和银行存款为主，币种包括人民币、美元和欧元。从占比来看，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保持在 15% 至 22% 之间，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支付需求。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53.74	15,790.17	20,226.85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6,353.74	15,790.17	20,226.85
合计	6,353.74	15,790.17	20,226.85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0,226.85 万元、15,790.17 万元、6,353.74 万元和 5,28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25%、0.08% 和 0.07%。

2013-201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于证券市场上购买的股票投资，以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来源于证券交易所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收盘价格。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2015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6,353.74 万元，与 2014 年末相比下降 59.76%，主要系处置部分金融资产所致。

(3) 应收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0,741.94 万元、126,309.13 万元、181,301.92 万元和 108,647.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2.02%、2.28% 和 1.37%。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4,992.78 万元，增幅为 43.54%，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票据收款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72,654.47 万元，降幅为 40.07%，主要系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组合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35,213.38	56.54	171,565.32	1,176.78	201,042.95	1,175.73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615,271.09	14,715.19	558,523.00	13,887.76	405,928.93	10,694.28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382,447.35	3,235.55	481,255.73	2,897.65	409,606.99	2,732.86
合计	1,032,931.82	18,007.29	1,211,344.05	17,962.19	1,016,578.87	14,602.87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1,975.99 万元、1,193,381.86 万元、1,014,924.53 万元和 1,175,445.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5%、19.05%、12.75% 和 14.79%。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收确定性强，回收风险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帐准备余额为 18,007.2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半年以内	475,305.48	77.25%	429,471.73	76.89%	325,127.22	80.09%
半年至1年以内	50,062.53	8.14%	34,640.34	6.20%	14,032.08	3.46%
1至2年	59,584.70	9.68%	67,577.92	12.10%	49,883.76	12.29%
2至3年	18,386.06	2.99%	15,767.41	2.82%	5,306.91	1.31%
3至4年	4,356.25	0.71%	1,731.39	0.31%	5,501.16	1.36%
4至5年	2,625.77	0.43%	5,259.02	0.94%	982.36	0.24%
5年以上	4,950.30	0.80%	4,075.20	0.73%	5,095.43	1.26%
合计	615,271.09	100.00%	558,523.00	100.00%	405,928.9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短期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83.55%、83.09%和85.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6,027.62	2.52%	22,830.64	1.88%	30,202.94	2.97%
第二名	25,164.64	2.44%	15,671.20	1.29%	25,380.51	2.50%
第三名	22,338.78	2.16%	14,650.00	1.21%	21,362.00	2.10%
第四名	18,362.79	1.78%	8,619.83	0.71%	12,846.03	1.26%
第五名	18,049.93	1.75%	8,520.92	0.70%	10,653.98	1.05%
合计	109,943.76	10.64%	70,292.60	5.80%	100,445.46	9.88%

截至2015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为109,943.76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0.64%。

在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上，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资产规模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0,385.86	97.24%	404,734.11	83.59%	408,668.10	79.48%
1至2年	24,507.52	1.65%	40,731.46	8.41%	83,914.55	16.32%
2至3年	9,748.21	0.66%	22,651.19	4.68%	18,161.04	3.53%
3年以上	6,603.04	0.45%	16,046.95	3.32%	3,464.40	0.67%
合计	1,481,244.63	100.00%	484,163.70	100.00%	514,208.09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514,208.09万元、484,163.70万元、1,481,244.63万元和768,194.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3%、7.73%、18.61%和9.66%。

2013年至2016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绝对金额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其中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增加997,080.93万元，增幅为205.94%，主要系房地产企业预付土地出让款增加所致。2016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713,049.64万元，降幅为48.14%，主要系房地产企业竞拍的土地本期交付，预付土地款减少所致。公司预付账款绝大部分预付款性的账龄为一年以内，预付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工程款构成，一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是部分工程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尚未结算所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95,000.00	33.42%	30,440.00	6.29%	107,889.00	20.98%
第二名	267,009.85	18.03%	11,581.57	2.39%	15,000.00	2.92%
第三名	258,400.00	17.44%	6,944.64	1.43%	14,676.56	2.85%
第四名	121,542.27	8.21%	6,728.55	1.39%	9,064.66	1.76%
第五名	11,725.47	0.79%	6,651.98	1.37%	8,465.26	1.65%
合计	1,153,677.59	77.89%	62,346.74	12.88%	155,095.48	30.16%

2015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合计为1,153,677.59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77.89%。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组合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055.77	11,276.97	553,103.79	10,028.09	280,761.52	7,988.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04.37	7,804.37	7,030.88	7,030.88	7,128.94	7,128.94
合计	502,860.14	19,081.33	560,134.66	17,058.96	287,890.45	15,117.1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是272,773.29万元、543,075.70万元、483,778.81万元和523,529.4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6%、8.67%、6.08%和6.59%。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543,075.70万元，较年初增加270,302.41万元，增幅为99.09%，主要系房地产板块提供项目资金增加所致。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483,778.81万元，较年初减少59,296.89万元，降幅为10.92%，主要系合营企业北京葛洲坝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了购买土地款所致。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523,529.45万元，较年初增加39,750.64万元，增幅为8.22%，主要系房地产公司竞买土地支付的竞拍保证金和工程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半年以内	431,459.96	87.15%	494,293.81	89.37%	241,011.11	85.84%
半年至1年以内	13,682.04	2.76%	9,406.08	1.70%	8,714.26	3.10%
1至2年	12,086.15	2.44%	27,464.90	4.97%	19,364.46	6.90%

2 至 3 年	23,875.93	4.82%	12,217.23	2.21%	4,052.12	1.44%
3 至 4 年	5,106.41	1.03%	2,394.04	0.43%	471.55	0.17%
4 至 5 年	1,718.27	0.35%	404.26	0.07%	450.43	0.16%
5 年以上	7,127.02	1.44%	6,923.48	1.25%	6,697.59	2.39%
合计	495,055.77	100.00%	553,103.79	100.00%	280,761.52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以短期为主，2015 年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89.92%。且发行人有严格的坏账计提制度，其半年至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1 至 2 年按 8%计提，2 至 3 年按 10%计提，3 至 4 年按 20%计提，4 至 5 按 30%计提，5 年以上按 80%计提。2015 年公司其他应收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11,276.97 万元，计提比例为 2.28%。公司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比例较高，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支付土地保证金和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项目资金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发行人作为合营、联营企业的股东，与其他股东按照合作协议、增资协议或其他约定方式，提供房地产项目开发所需的资金，公司将其作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核算。该类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均系为了满足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均为业务开展中的正常经营性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对支付土地保证金和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等形式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审核和决策，根据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文件收回相应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正常，不存在重大回款困难，造成重大坏账损失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章程的要求对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授权和审批，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披露。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2,857,266.09	2,679,272.52	2,453,481.58

减：减值准备	2,937.20	2,980.78	2,996.82
存货账面价值	2,854,328.89	2,676,291.74	2,450,484.7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是2,450,484.76万元、2,676,291.74万元、2,854,328.89万元和3,869,966.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35%、42.72%、35.87%和48.68%。

2016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3,869,966.89万元，较年初增加1,015,638.00万元，增幅为35.58%，主要系房地产企业土地交付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9,501.67	3.84%	125,906.07	4.70%	127,084.02	5.19%
周转材料	6,450.29	0.23%	9,581.22	0.36%	13,011.70	0.53%
在产品	45,205.05	1.58%	48,601.13	1.82%	50,717.47	2.07%
开发成本	1,731,995.53	60.68%	1,662,797.75	62.13%	1,489,172.89	60.77%
库存商品	40,503.44	1.42%	19,938.76	0.75%	26,832.86	1.10%
开发产品	211,605.33	7.41%	128,367.48	4.80%	177,186.00	7.2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9,067.57	24.84%	681,099.33	25.45%	566,479.82	23.12%
合计	2,854,328.89	100.00%	2,676,291.74	100.00%	2,450,484.76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和减值准备比较稳定，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量增加和下属子公司房地产开发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	10.88	26.92
周转材料	438.33	438.33	438.3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98.87	2,531.57	2,531.57
合计	2,937.20	2,980.78	2,996.82

从公司存货构成情况来看，公司存货主要是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构成，占比达到 91%-94%，占比较高。

开发成本主要是在建房地产项目，开发产品主要是已完工的开发项目。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态势较好，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并且房地产行业已出现复苏迹象，房地产存货无减值迹象，因此并未计提减值。

工程施工板块的跌价准备是 2012 年计提的三个海外停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停工项目全额计提，且以后发生的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工程施工板块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入及毛利率均有增长，也没有停工项目，存货没有减值迹象，因此，并未计提坏账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投资	103,000.00	73,000.00	-
预缴税费	57,795.63	45,494.41	50,486.55
合计	160,795.63	118,494.41	50,486.55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0,486.55 万元、118,494.41 万元、160,795.63 万元和 135,718.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1.89%、2.02% 和 1.71%。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18,494.41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8,007.86 万元，增幅为 134.70%，主要系财务公司收到中国能建委托投资存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60,795.6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2,301.22 万元，增幅为 35.70%，主要系财务公司收到中国能建委托投资存款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35,718.82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5,076.81 万元，降幅为 15.60%。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5,905.97	10.10	493,304.77	10.27	518,093.60	12.26	335,254.55	10.02
长期应收款	751,088.63	15.30	813,620.42	16.93	594,887.04	14.08	174,824.42	5.23
长期股权投资	290,138.82	5.91	287,740.06	5.99	104,966.19	2.48	34,459.83	1.03
投资性房地产	5,563.32	0.11	5,603.98	0.12	5,766.65	0.14	4,655.46	0.14
固定资产	1,166,891.75	23.77	1,182,860.73	24.62	1,164,441.82	27.56	1,036,870.67	30.99
在建工程	180,275.90	3.67	146,342.99	3.05	52,119.12	1.23	159,735.84	4.77
固定资产清理	1,936.28	0.04	1,851.12	0.04	444.69	0.01	438.71	0.01
无形资产	1,550,198.13	31.57	1,554,879.47	32.36	1,492,635.37	35.33	1,529,845.19	45.72
开发支出	7,683.89	0.16	6,940.84	0.14	4,689.79	0.11	742.73	0.02
商誉	74,217.28	1.51	74,217.28	1.54	67,144.34	1.59	1,169.22	0.03
长期待摊费用	26,072.20	0.53	22,178.71	0.46	25,368.18	0.60	22,271.07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15.19	0.51	24,468.62	0.51	17,671.76	0.42	13,116.20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531.35	6.81	191,278.47	3.98	176,947.27	4.19	32,505.42	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9,618.71	100.00	4,805,287.46	100.00	4,225,175.82	100.00	3,345,889.3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345,889.32万元、4,225,175.82万元、4,805,287.46万元和4,909,618.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76%、40.28%、37.65%和38.18%。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

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分别是1,492,635.37万元、1,164,441.82万元、594,887.04万元、518,093.60万元、176,947.27万元、104,966.19万元、52,119.1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3%、27.56%、14.08%、12.26%、4.19%、2.48%、1.23%，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97.13%。

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分别是 1,554,879.47 万元、1,182,860.73 万元、813,620.42 万元、493,304.77 万元、191,278.47 万元、287,740.06 万元、146,342.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32.36%、24.62%、16.93%、10.27%、3.98%、5.99%、3.05%，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7.19%。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分别是 1,550,198.13 万元、1,166,891.75 万元、751,088.63 万元、495,905.97 万元、334,531.35 万元、290,138.82 万元、180,275.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31.57%、23.77%、15.30%、10.10%、6.81%、5.91%、3.67%，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7.14%。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所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3,853.05	1,188.88	482,664.17	519,282.48	1,188.88	518,093.60	336,443.43	1,188.88	335,254.5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31,960.41	-	231,960.41	282,279.72	-	282,279.72	106,148.99	-	106,148.99
按成本计量	251,892.65	1,188.88	250,703.76	237,002.76	1,188.88	235,813.88	230,294.44	1,188.88	229,105.56
可供出售基金	5,640.60	-	5,640.60	-	-	-	-	-	-
委托理财	5,000.00	-	5,000.00	-	-	-	-	-	-
合计	494,493.65	1,188.88	493,304.77	519,282.48	1,188.88	518,093.60	336,443.43	1,188.88	335,254.55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335,254.55 万元、518,093.60 万元、493,304.77 万元和 495,905.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2%、12.26%、10.27% 和 10.10%。

依据财政部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进行核算。因此，在该科目中发行人对于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的部分投资采取的是成本法进行核算。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014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093.60 万元，较 2013 年底增加 182,839.05 万元，增幅为 54.54%，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上升所致。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持有长江证券股权 2.870%，公允价值为 228,548.73 万元；长江电力股权 0.275%，公允价值为 48,447.14 万元；交通银行股权 0.003%，公允价值为 1,720.40 万元；韶能股份股权 0.560%，公允价值为 3,563.45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3,304.77 万元，较 2014 年底减少 24,788.83 万元，降幅为 4.78%。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5,905.9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601.20 万元，增幅为 0.53%。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T 项目款	471,558.63	443,041.98	159,824.42
BOT 项目款	65,811.12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15,000.00
长期应收工程款	167,043.11		
搬迁补偿款	19,207.55	70,145.06	-
委托贷款	90,000.00	81,700.00	-
合计	813,620.42	594,887.04	174,824.42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174,824.42 万元、594,887.04 万元、813,620.42 万元和 751,088.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14.08%、16.93% 和 15.30%。

公司 2014 年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同期增加 420,062.62 万元，增幅为 240.28%，主要系公司 BT 项目投资增加、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委托贷款及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应收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813,620.42 万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36.77%，主要系公司 BT 项目投资增加、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751,088.63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62,531.79 万元，降幅为 7.69%.

（3）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是 34,459.83 万元、104,966.19 万元、287,740.06 万元和 290,138.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2.48%、5.99% 和 5.91%。

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04,966.1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0,506.36 万元，增幅为 204.60%，主要系公司房地产企业新设投资合营、联营企业所致。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87,740.06 万元，较年初增长 174.13%，主要系公司房地产企业新设投资合营企业所致。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90,138.8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98.76 万元，增幅为 0.83%。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32,828.30	53.50%	596,528.03	51.23%	456,130.28	43.99%
机器设备	442,173.82	37.38%	464,431.78	39.88%	467,739.87	45.11%
运输设备	68,964.28	5.83%	71,562.85	6.15%	82,183.59	7.93%
电子设备	21,656.06	1.83%	16,909.45	1.45%	17,187.25	1.66%
其他	17,238.27	1.46%	15,009.70	1.29%	13,629.68	1.31%
合计	1,182,860.73	100.00%	1,164,441.82	100.00%	1,036,870.67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1,036,870.67 万元、1,164,441.82 万元、1,182,860.73 万元和 1,166,891.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9%、27.56%、24.62% 和 23.77%。

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经营主业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施工设备，分布于母

公司及从事工程施工、高速公路运营、水力发电等各项业务的子公司。2013-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但是所占比例有所下降。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增加 12.30%，达到 1,164,441.82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2,860.73 万元，占比 24.62%，占比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为 1,166,891.7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5,968.98 万元，降幅为 1.35%。

（5）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是 159,735.84 万元、52,119.12 万元、146,342.99 万元和 180,275.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7%、1.23%、3.05% 和 3.67%。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2014 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52,119.12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107,616.72 万元，同比下降 67.37%，主要系公司伊犁水电站和武汉葛洲坝大厦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46,342.99 万元，较年初增长 180.79%，主要系水泥公司改扩建投入增加所致。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80,275.9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3,932.91 万元，增幅为 23.19%，同样是由于水泥公司扩建及改造生产线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0,303.16	10.31%	133,267.63	8.93%	168,055.12	10.99%
专利权	286.12	0.02%	298.39	0.02%	321.15	0.02%
非专利技术	7,807.24	0.50%	3,748.51	0.25%	214.66	0.01%
软件	1,548.66	0.10%	1,063.05	0.07%	969.26	0.06%
采矿权	9,160.69	0.59%	7,209.07	0.48%	7,939.47	0.52%
特许权	1,374,216.30	88.38%	1,345,449.98	90.14%	1,350,575.61	88.28%
其他	1,557.29	0.10%	1,598.74	0.11%	1,769.93	0.12%
合计	1,554,879.47	100.00%	1,492,635.37	100.00%	1,529,845.19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1,529,845.19 万元、1,492,635.37 万元、1,554,879.47 万元和 1,550,198.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72%、35.33%、32.36% 和 31.57%。

无形资产由母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襄荆高速公路和大广北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等构成。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降低 2.43%；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4.17%；201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4,681.34 万元，降幅为 0.30%，波动较小。

（7）商誉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是 1,169.22 万元、67,144.34 万元、74,217.28 万元和 74,217.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1.59%、1.54% 和 1.51%。

公司 2014 年商誉较 2013 年末增加 65,975.12 万元，增幅为 5642.66%，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葛洲坝钟祥水泥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所致。2015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4 年末增加 7,072.94 万元，增幅为 10.53%，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四川华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辽源卓力化工有限公司、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取得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所致。2016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较 2015 年末未有改变。

2014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与湖北钟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钟祥水泥有限公司，其中水泥公司以货币出资 59,817.9 万元，持股 51%；湖北钟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非货币出资 57,472.1 万元，持股 49%。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对湖北钟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及业务进行重组，根据评估报告和合作协议，上述资产和业务重组作价 117,290 万元，作价金额超过钟厦水泥认缴出资 57,472.1 万元部分，作为新设公司钟祥水泥对钟厦水泥的负债。上述重组对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由于聘请的第三方评估

机构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按照评估师出具的评估说明，公司将其作为其他无形资产列报。

2014 年 12 月，公司的水泥产销分部收购一项业务，以扩大其于湖北省的营运。由于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与合并相关的无形资产、商誉以暂时价值为基础进行确认。2015 年 9 月，公司根据最终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价值，将暂时计入无形资产的 653,761,832.15 元合并成本调整至商誉，并视同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临时设施	5,338.55	15,718.59	5,705.42
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41,039.92	104,128.68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4,900.00	57,100.00	26,800.00
合计	191,278.47	176,947.27	32,505.42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 32,505.42 万元、176,947.27 万元、191,278.47 万元和 334,531.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7%、4.19%、3.98% 和 6.8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 144,900.00 万元，其中 56,300.00 元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葛洲坝宾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借款；48,600.00 元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借款；40,000.00 元系公司联营企业重庆市葛兴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借款。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系预付的土地款、办公楼款及设备款等。

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47.27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44,441.85 万元，增幅为 444.36%，主要系公司房地产企业预付的股权投资款及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预付的土地款所致；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

动资产 191,278.4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4,331.20 万元，增幅为 8.10%，增幅较小。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531.3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43,252.88 万元，增幅为 74.89%，主要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755,468.73	67.58%	6,974,105.21	70.07%	5,455,470.00	67.57%	4,459,566.36	6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1,042.75	32.42%	2,978,789.65	29.93%	2,618,680.65	32.43%	2,585,759.33	36.70%
负债总计	9,996,511.48	100.00%	9,952,894.86	100.00%	8,074,150.65	100.00%	7,045,325.7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045,325.70 万元、8,074,150.65 万元、9,952,894.86 万元和 9,996,511.48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028,824.96 万元，增长 14.60%，2013 年及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的增加，以及长期借款上升所致。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878,744.21 万元，增长 23.27%，主要是因为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以及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3,616.62 万元，增幅为 0.44%。

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平均比例为 67.13%，非流动负债的平均占比为 32.87%。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22,292.16	22.53	1,777,051.04	25.48	821,842.20	15.06	519,124.82	11.64
应付票据	82,597.02	1.22	74,033.50	1.06	35,939.26	0.66	42,154.20	0.95
应付账款	1,463,599.68	21.67	1,645,416.23	23.59	1,533,518.86	28.11	1,133,434.37	25.42
预收款项	816,490.30	12.09	650,281.27	9.32	934,760.66	17.13	1,184,839.47	26.57
应付职工薪酬	32,481.45	0.48	35,114.93	0.50	35,822.84	0.66	32,921.27	0.74
应交税费	120,209.92	1.78	123,071.64	1.76	99,872.19	1.83	68,456.74	1.54
应付利息	18,777.99	0.28	19,480.05	0.28	15,264.65	0.28	4,415.50	0.10
应付股利	1,632.18	0.02	1,592.62	0.02	1,822.77	0.03	508.71	0.01
其他应付款	1,049,530.72	15.54	940,111.63	13.48	799,774.42	14.66	585,140.84	1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875.93	8.33	653,247.80	9.37	512,295.21	9.39	320,921.69	7.20
其他流动负债	1,084,981.35	16.06	1,054,704.49	15.12	664,556.94	12.18	567,648.76	12.73
流动负债合计	6,755,468.73	100.00	6,974,105.21	100.00	5,455,470.00	100.00	4,459,566.3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459,566.36万元、5,455,470.00万元、6,974,105.21万元和6,755,468.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30%、67.57%、70.07%和67.58%，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是1,533,518.86万元、821,842.20万元、934,760.66万元、664,556.94万元、799,774.42万元和512,295.2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11%、15.06%、17.13%、12.18%、14.66%和9.39%，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96.53%。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是1,645,416.23万元、1,777,051.04万元、650,281.27万元、1,054,704.49万元、940,111.63万元和653,247.8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23.59%、25.48%、9.32%、15.12%、13.48%和9.37%，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96.37%。

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是1,463,599.68万元、1,522,292.16万元、

816,490.30万元、1,084,981.35万元、1,049,530.72万元和562,875.9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21.67%、22.53%、12.09%、16.06%、15.54%和8.33%，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96.2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28,400.00	43,00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76,000.00	112,200.00	113,700.00
信用借款	1,701,051.04	681,242.20	362,424.82
合计	1,777,051.04	821,842.20	519,124.82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是519,124.82万元、821,842.20万元、1,777,051.04万元和1,522,292.1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64%、15.06%、25.48%和22.53%。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821,842.20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302,717.38万元，涨幅为58.31%，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1,777,051.04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955,208.84万元，涨幅为116.23%，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201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1,522,292.16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254,758.88万元，降幅为14.34%。

公司在2014年度新增短期借款幅度继续超过长期借款，逐步将银行负债结构由中长期负债向短期负债转变。2014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21,842.20万元，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继续上升，余额为1,777,051.04万元，占比25.48%。

其中，2014年末质押借款余额28,400.00万元，具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葛洲坝支行取得借款8,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葛洲坝支行取得借款5,4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以其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标的向中国工商银行荆门分行泉口支行取得借款15,000.00万元。

2014 年末保证借款余额 112,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46,700.00 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65,50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末，公司保证借款余额 76,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53,000.00 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23,000.00 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4,687.38	1,388,163.96	892,126.00
1-2 年	128,332.16	86,533.43	193,416.11
2-3 年	31,245.68	27,336.60	31,594.70
3 年以上	21,151.02	31,484.87	16,297.56
合计	1,645,416.23	1,533,518.86	1,133,434.37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1,133,434.37 万元、1,533,518.86 万元、1,645,416.23 万元和 1,463,599.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2%、28.11%、23.59% 和 21.67%。

2013-2015 年，随着公司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公司所属工程施工企业应付账款余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截至 2015 年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80,728.85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这主要是由于工程尚未完工和结算，所以该部分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所导致。除开应付工程款以外，公司应付账款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设备款、应付劳务费和其他等几个部分组成。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533,518.86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400,084.49 万元，增幅为 35.30%，主要系应付工程进度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7.30%。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81,816.55 万元，降幅为 11.05%，主要是因为公司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结算了部分工程款。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87,720.25	663,609.20	1,042,709.74
1-2 年	22,933.26	237,515.57	98,824.58
2-3 年	18,012.05	21,271.53	38,592.72
3 年以上	21,615.71	12,364.36	4,712.43
合计	650,281.27	934,760.66	1,184,839.47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是 1,184,839.47 万元、934,760.66 万元、650,281.27 万元和 816,490.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57%、17.13%、9.32% 和 12.09%。

2015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 650,281.27 万元，主要为已收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款项和预收的房地产项目销售款，将随着工程和商品房的交付使用而结转为收入。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 62,561.02 万元，主要为预收工程款，由于工程尚未完工结算，该款项尚未结清。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816,490.3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66,209.03 万元，增幅为 25.56%，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和预收售楼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825,046.61	675,164.28	422,510.95
1-2 年	53,730.92	80,466.48	105,293.30
2-3 年	27,747.84	20,860.45	35,256.09
3 年以上	33,586.26	23,283.20	22,080.50
合计	940,111.63	799,774.42	585,140.84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

价值分别是 585,140.84 万元、799,774.42 万元、940,111.63 万元和 1,049,530.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2%、14.66%、13.48% 和 15.54%。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金额最大的款项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其余部分包括有息拆借资金、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应付代收代付款。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8%，主要系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应付湖北钟厦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资产采购款增加，及其他保证金增加所致。201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24,610.14 万元，主要为应付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风险抵押金等，由于工程尚未完工，故尚未结算。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40,337.21 万元，增幅为 17.55%。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09,419.09 万元，增幅为 11.64%。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2,483.17	436,416.00	165,205.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135,707.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49.75	405.2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535.00	25,474.00	20,009.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79.88	-	-
合计	653,247.80	512,295.21	320,921.6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是 320,921.69 万元、512,295.21 万元、653,247.80 万元和 562,875.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0%、9.39%、9.37% 和 8.33%。

公司 2014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373.52 万元，同比增加 59.63%，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偿还的金额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140,952.59 万元，增幅为 27.51%。201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90,371.87 万元，降幅为 13.83%。

(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351,598.09	355,777.22	202,051.51
受托委托贷款	307,300.00	37,800.00	179,177.00
受托委托投资	103,000.00	73,000.00	-
其他	292,806.40	197,979.72	186,420.25
合计	1,054,704.49	664,556.94	567,648.76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是567,648.76万元、664,556.94万元、1,054,704.49万元和1,084,981.3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73%、12.18%、15.12%和16.06%。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委托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所形成的债务。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664,55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908.18万元，同比增加17.07%。2015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1,054,704.49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390,147.55万元，涨幅为58.71%，主要系中国能建集团公司、葛洲坝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委托投资、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1,084,981.35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30,276.86万元，增幅为2.87%。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370,789.65	73.15	2,399,673.07	80.56	2,123,009.73	81.07	2,178,440.91	84.25
应付债券	415,000.00	12.80	115,000.00	3.86	165,000.00	6.30	165,504.74	6.40
长期应付款	148,646.65	4.59	149,185.00	5.01	28,565.19	1.09	196.44	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5,457.86	6.03	195,457.86	6.56	190,326.00	7.27	175,592.00	6.79

专项应付款	32.00	0.00	12.00	0.00	30.00	0.00	13,070.00	0.51
递延收益	15,159.62	0.47	16,138.11	0.54	17,101.05	0.65	9,935.62	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56.98	2.96	103,323.60	3.47	94,648.69	3.61	43,019.62	1.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1,042.75	100.00	2,978,789.65	100.00	2,618,680.65	100.00	2,585,759.33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585,759.33万元、2,618,680.65万元、2,978,789.65万元和3,241,042.7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70%、32.43%、29.93%和32.42%，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分别是2,123,009.73万元、190,326.00万元、28,565.19万元和165,00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1.07%、7.27%、1.09%和6.30%，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95.73%。

201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分别是2,399,673.07万元、195,457.86万元、149,185.00万元和115,00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80.56%、6.56%、5.01%和3.86%，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95.99%。

2016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分别是2,370,789.65万元、195,457.86万元、148,646.65万元和415,00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是73.15%、6.03%、4.59%和12.80%，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96.57%。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51,620.00	549,020.00	567,020.00

抵押借款	296,401.50	318,390.00	329,000.00
保证借款	542,196.57	262,399.73	341,005.91
信用借款	1,109,455.00	993,200.00	941,415.00
合计	2,399,673.07	2,123,009.73	2,178,440.91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是 2,178,440.91 万元、2,123,009.73 万元、2,399,673.07 万元和 2,370,789.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25%、81.07%、80.56% 和 73.1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是构成非流动负债的最主要部分。201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2,123,009.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431.18 万元，降幅 2.54%。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399,673.0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76,663.34 万元，增幅 13.03%。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2,370,789.6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8,883.42 万元，降幅为 1.20%。

（2）应付债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是 165,504.74 万元、165,000.00 万元、115,000.00 万元和 415,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0%、6.30%、3.86% 和 12.80%。

截止 2014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165,000.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504.74 万元，降幅为 0.30%；2015 年末余额为 115,000.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50,000.00 万元，降幅为 30.30%，主要系归还中期票据所致。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415,000.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00,000.00 万元，增幅为 260.8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余额为 1,415,000.00 万元，包括 60,000.00 万元 13 葛洲坝 MTN1、55,000.00 万元 14 葛洲坝 MTN001、300,000.00 万元 16 葛洲坝 MTN001、300,000.00 万元 16 葛洲 01、300,000.00 万元 16 葛洲 02 和 400,000.00 万元 16 葛洲 03。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8,729.75	27,970.40	196.44
售后融资租回	148,825.00	-	-
五莲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借款	680.00	1,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49.75	405.21	-
合计	149,185.00	28,565.19	196.44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是196.44万元、28,565.19万元、149,185.00万元和148,646.6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1%、1.09%、5.01%和4.59%。

2014年，公司长期应付款相较上年增加28,368.75万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广东中金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生产设备所致；该笔融资租赁利率为6.8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广东中金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27,849.23万元。2015年，公司长期应付款相较上年增加120,619.81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向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售后融资租回路面资产所致；该笔融资租赁利率为4.65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款余额为188,886.85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40,061.85元。

（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是175,592.00万元、190,326.00万元、195,457.86万元和195,457.8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9%、7.27%、6.56%和6.03%。

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中补充计提离退休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分配〔2015〕690号）文件规定，以及韬睿惠悦咨询公司进行精算数据结果，对职工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计提精算负债，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139.70	7,393,463.83	6,612,205.89	6,035,32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205.73	7,868,415.98	6,497,574.31	5,565,57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66.03	-474,952.15	114,631.58	469,75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22.95	281,002.60	73,997.23	32,83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04.36	778,181.98	530,369.34	329,57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1.41	-497,179.38	-456,372.11	-296,73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644.57	4,749,495.82	2,791,774.99	2,504,29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181.06	3,122,352.34	2,225,492.29	2,491,51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6.48	1,627,143.47	566,282.70	12,78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806.48	667,367.60	222,398.81	176,461.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921.61	1,721,728.09	1,054,360.49	831,961.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756.43 万元、114,631.58 万元、-474,952.15 万元和 -334,066.03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355,124.85 万元，是由于 2014 年葛洲坝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952.15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589,583.73 万元，主要是本期房地产板块竞拍土地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066.03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182,722.2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81,697.78	8,227,493.24	7,160,539.03	5,952,755.74
净利润	74,014.15	343,127.92	280,347.72	187,055.8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4,066.03	-474,952.15	114,631.58	469,756.43

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08,080.18	818,080.07	165,716.14	-282,700.58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中的工程施工、房地产等板块工程施工周期较长，经营周期与会计周期的不一致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具体而言：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本期房地产开始预售，本期收到预售款较上年同期增加；（2）本期购地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1）本期房地产板块购地及建设支出增加较大；（2）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度大幅上升，但投资收益对应的现金流量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未计入经营活动而计入投资活动，导致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差异变大；（3）本期 BT 项目投资较大，占用了较多资金。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1）本期房地产板块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地购地及建设支出增加较大。（2）本期 BT 项目投资较大，占用了较多资金；（3）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继续上升，导致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差异变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736.37 万元、-456,372.11 万元、-497,179.38 万元和 -29,281.41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6,372.11 万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159,635.74 万元，主要系房地产企业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7,179.38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40,807.27 万元，主要是公司投资并购增加及水泥板块新建生产线投资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281.41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90,261.5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81.21 万元、566,282.70 万元、1,627,143.47 万元和 -54,536.4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6,282.70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553,501.4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致。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7,143.47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1,060,860.7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借款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536.48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430,707.8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一季度公司借款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	2015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资产负债率（%）	77.74	77.98	76.97	81.61
流动比率（倍）	1.18	1.14	1.15	1.19
速动比率（倍）	0.60	0.73	0.66	0.64
EBITD 利息保障倍数	2.55	3.36	2.85	2.5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在建项目大幅度的增加，以及水泥、民爆、高速公路等业务的扩张，使公司资金需求加大，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45,325.70 万元、8,074,150.65 万元、9,952,894.86 万元和 9,996,511.4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1%、76.97%、77.98% 和 77.74%，公司负债经营程度较高。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包括流动比和速动比基本稳定，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商业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1,892.6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29.0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63.66 亿元。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71	0.75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7.45	6.52	6.10
存货周转率(次)	0.37	2.56	2.39	2.21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是 0.73、0.75、0.71 和 0.1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6.10、6.52、7.45 和 1.43，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2.21、2.39、2.56 和 0.37，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基本稳定。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81,697.78	8,227,493.24	7,160,539.03	5,952,755.74
营业利润	86,941.66	399,598.62	338,544.59	227,784.92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	74,014.15	343,127.92	280,347.72	187,055.85
毛利润	251,787.49	1,153,012.16	1,021,607.76	790,996.43
毛利率(%)	14.97	14.01	14.27	13.29
投资收益	2,236.86	31,272.42	24,836.21	5,821.64
营业外收入	7,619.23	44,370.10	42,080.06	27,670.38
净利润率(%)	4.40	4.17	3.92	3.1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5.04	5.26	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3.82	13.19	13.73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2、毛利率=毛利润/营业收入；
-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行）

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运营、民用爆破业务、水力发电业务和水泥生产销售

等业务，都与工程施工业务高度相关，是工程施工业务的有益补充，既增加了公司收入，又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单一经营工程施工业务的风险，使公司业务结构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灵活性与成长性。

最近三年，公司盈利能力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在过去几年间，公司通过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产业规划和市场布局，积极推动企业向新兴业务、高端业务、国际业务和投资业务转型，企业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务、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等一大批新兴业务蓬勃发展，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筑板块在产能过剩、市场萎缩的形势下，大力实施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公司在“走出去”中国企业家中带头领跑，投标签约和营业收入均位前列，支持了公司建筑板块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64,679.57	99.24%	7,081,175.83	98.89%	5,910,879.08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62,813.67	0.76%	79,363.20	1.11%	41,876.66	0.70%
合计	8,227,493.24	100.00%	7,160,539.03	100.00%	5,952,75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0%、98.89% 和 99.2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	155,571.06	1.91%	115,674.38	1.63%	102,580.46	1.74%
建筑	5,532,235.73	67.76%	5,226,006.90	73.80%	4,788,233.76	81.01%
环保	655,976.72	8.03%	0.00	0.00%	0.00	0.00%
房地产	646,252.69	7.92%	625,376.63	8.83%	125,537.38	2.12%
水泥	513,467.64	6.29%	498,463.24	7.04%	475,396.57	8.04%

民用爆破	274,563.36	3.36%	271,239.73	3.83%	225,362.29	3.81%
装备制造	44,345.55	0.54%	30,217.49	0.43%	9,932.25	0.17%
其他	342,266.82	4.19%	314,197.46	4.44%	183,836.39	3.11%
合计	8,164,679.57	100.00%	7,081,175.83	100.00%	5,910,879.08	100.00%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是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公司坚持国际业务优先、传统与新兴并举、实现高端突围的战略方向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在巩固传统水利水电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非水电业务签约占比持续攀升，同时公司所属各建筑子公司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不断增长，促进了公司建筑工程承包施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公司水泥生产、民用爆破等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稳定。公司水泥业务板块加大兼并重组力度，积极推进产业链条延伸，优化生产管理体系，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和降本增效工作，在国内经济下行、行业需求放缓的情况下，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民用爆破业务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强化基础管理，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工业炸药和雷管销售量的增长。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及投资价值将得到进一步释放，资产规模、盈利状况及持续发展能力有望得到持续提升。

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坚持重点布局一、二线城市，加强与行业龙头合作，在土地储备和项目开发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4 年，公司房地产开发实现营业收入 625,376.63 万元，同比增长 398.1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83%，房地产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开发的葛洲坝上海臻园项目多层区域和北京紫郡府项目南区交付使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能力与管控水平不断提升，销售情况较好。2015 年，公司房地产开发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继续增长，增幅为 3.34%。

投资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提高投资决策效率，稳步推进水务、能源、环保等新兴业务的投资并购和运营管理，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在水务运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凯丹水务 75%股权的收购和交割工作，进入污水处理和工业供水领域。在海外投资方面，利比里亚邦矿重油一期电站投产运行。在高速公路方面，公司成立公路事业部，对投资兴建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和四川内遂高速公路等 3 条高速公路进

行集约管理，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在水力发电方面，公司投资控股的湖北南河寺坪水电站、湖北南河过渡湾水电站、重庆大溪河鱼跳水电站、湖南张家界木龙滩水电站和新疆阿克牙孜河斯木塔斯水电站等 5 座水电站运行良好。

在金融业务等其他方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同意公司分别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农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证城市发展（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证葛洲坝城市发展（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设立 3 家基金公司，为新兴高端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七）重大投资收益以及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97.07	-840.28	-1.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9.5	667.56	331.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14.78	1,821.17	36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07.65	9,195.53	5,125.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4.20	9,320.62	-
其他	9,859.14	4,671.61	-
合计	31,272.42	24,836.21	5,821.64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是 5,821.64 万元、24,836.21 万元、31,272.42 万元和 2,236.8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余额 24,836.2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9,014.57 万元，增幅为 326.62%，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余额 31,27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36.21 万元，增幅为 25.91%，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余额为 2,236.86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811.60 万元，降幅为 26.62%。

2、政府补助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16,123.51	15,685.26	14,444.65
环保奖励	-	-	154.89
环保专项补贴	586.00	15.00	5.00
技术开发	5,698.80	20.00	118.55
节能环保	203.00	-	525.00
科技开发	1,911.19	73.00	1,614.97
技术创新	-	-	1,413.00
科技投入	-	-	350.03
科研补贴	520.39	2.75	255.41
煤改气补贴	157.86	149.72	144.00
排污费返还	-	334.61	207.90
物流退税	2,073.00	408.10	129.48
所得税返还	-	521.22	582.22
营业税返还	1,132.49	-	478.70
天然气补贴	1,177.22	1,246.01	1,072.49
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	179.88	179.88	179.88
投资补助	588.66	4,939.57	551.00
稳岗补贴	142.66	43.92	59.55
营改增补贴	-		
企业扶持资金	5,599.20	-	13.00
税收奖励	-	-	-
其他补贴	3,071.98	512.10	94.06
合计	39,165.85	24,131.16	22,393.7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政府补助分别是 22,393.77 万元、24,131.16 万元和 39,165.85 万元，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天然气补贴、投资补助、其他补贴等方面。

（八）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4,384.63	68,073.22	60,525.33	53,452.51
管理费用	80,638.84	379,787.80	314,033.92	236,395.14
财务费用	41,189.37	140,204.43	142,526.20	134,989.07
费用合计	136,212.84	588,065.45	517,085.45	424,836.72
营业收入	1,681,697.78	8,227,493.24	7,160,539.03	5,952,755.74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86%	0.83%	0.85%	0.90%
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80%	4.62%	4.39%	3.97%
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45%	1.70%	1.99%	2.27%
三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8.10%	7.15%	7.22%	7.14%

(1) 销售费用分析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是 53,452.51 万元、60,525.33 万元、68,073.22 万元和 14,384.63 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0.90%、0.85%、和 0.83% 和 0.86%。销售费用主要由公司生产销售产生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构成，公司的销售费用稳定，增长原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相应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是 236,395.14 万元、314,033.92 万元、379,787.80 万元和 80,638.84 万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3.97%、4.39%、4.62% 和 4.80%。管理费用主要由公司管理层的工资支出以及各类费用构成。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7,638.78 元，增长幅度 32.84%，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支出以及规模扩大导致费用相应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379,787.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62%。201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80,638.84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3,784.08 万元，增幅为 20.62%，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4,989.07 万元、142,526.20 万元、140,204.43 万元和 41,189.37 万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7%、1.99%、1.70% 和 2.45%。财务费用主要由公司债务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等构成。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537.13 万元，增幅为 5.58%。2015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 140,204.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70%，较上年同期较少 2,321.77 万元，降幅为 1.63%。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3,926.86 万元，降幅为 8.70%。

（九）研发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85,700.22	78,251.42	33,671.42
营业收入	8,227,493.24	7,160,539.03	5,952,755.7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	1.09%	0.57%

2013 年，公司对 56 项科研项目给予立项，立项经费 13.25 亿元，项目计划在 3 年内完成。研发项目涉及水电工程、市政建设、路桥工程、隧道工程、新材料及新装备研制以及科研试验平台建设等方面，以工程建设施工技术为重点，以新型装备研制为突破口，着重研究解决在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难题和新涉领域的核心技术难题。

近年来，公司研发以工程建设施工技术和战略新兴业务为重点，研发项目涉及水电工程、市政建设、路桥工程、隧道工程、水泥、民用爆破、节能、环保、新材料、新工艺及科研试验平台建设等方面，在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难题的同时，针对影响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课题开展立项研究，研究成果将形成公司核心技术，支撑各子分公司的主业发展，为实现公司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2014 年研发支出为 78,251.42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44,580.00 万元，增幅为 132.40%，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的 1.09%。2015 年，公司研发支出为 85,700.22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7,448.80 万元，增幅为 9.5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

五、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面对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复杂形势，公司坚定不移地促进战略实施，快速推进了转型升级战略、管理提升战略、国际优先发展战略、人才科技战略和和谐发展战略，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探索转型升级之路。公司积极探索企业改革，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强与优秀的同行业、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国外资本合作，增强企业的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

公司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清洁能源，引领人类绿色生活，成为水泥行业的环保领跑者，民爆行业的全国龙头企业，在节能环保、水务、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细分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努力发展成为以基础设施建设、环保综合服务为主，产业链完善、资源整合力强、投融资功能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公司积极探索企业改革，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强与优秀的同行业、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和国外资本合作，增强企业的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在创新利用混合所有制模式过程中，公司不仅在传统的水泥和民爆业务上抢得发展先机，而且催生了一批新兴业务，先后与民营资本合资设立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进入高端装备制造和分布式能源领域；与荷兰公司泰合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收购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进入水务市场；控股收购了湖北中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污水污土治理领域。一系列的改革举措有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对现有资源进行了优化配置和科学整合，按照年产值过百亿、主业方向明确、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目标，打造 6 家大型建筑施工子企业，提高子企业的行业话语权和市场影响力；为积极推进节能环保、水务、高端装备等新兴业务，公司确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作为新兴业务的发展平台，通过“四轮驱动”，立志于打造具备全产业链优势的“葛洲坝环保”业务板块；对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强房地产板块的实力；组建新的中国葛洲坝集团第

六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强公司房建板块；扩充公司金融板块，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面对建筑行业发展的困局，公司及时转变传统的思维和模式，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推行 PPP、BOT、TOD、产业基金等投融资模式，加大改革力度，向高端项目发力，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为了适应中国经济新常态，公司通过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产业规划和市场布局，积极推动企业向新兴业务、高端业务、国际业务和投资业务转型，企业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务、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分布式能源等一大批新兴业务蓬勃发展，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筑板块在产能过剩、市场萎缩的形势下，大力实施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公司在“走出去”中国企业中带头领跑，投标签约和营业收入均位前列，支持了公司建筑板块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5,424,040.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短期借款	1,777,051.04	32.76%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2,483.17	10.37%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	0.92%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49.75	0.35%
5	应付短期融资券	351,598.09	6.48%
6	长期借款	2,399,673.07	44.24%
7	应付债券	115,000.00	2.12%
8	长期应付款	149,185.00	2.75%
-	合计	5,424,040.12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

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2,760,182.05	50.89%
2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2,663,858.07	49.11%
-	合计	5,424,040.12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以信用融资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别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701,051.04	76,000.00	0.00	0.00	1,777,051.04
长期借款	1,109,455.00	542,196.57	296,401.50	451,620.00	2,399,673.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162.50	47,698.67	194,622.00	70,000.00	562,483.1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19,049.75	19,049.75
应付短期融资券	351,598.09	0.00	0.00	0.00	351,598.09
应付债券	115,000.00	0.00	0.00	0.00	115,000.00
长期应付款	680.00	0.00	18,729.75	129,775.25	149,185.00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重庆江綦高	32,000.00	2013 年 6 月	32,000.00	连带责任	2013-06-07 至	否	是

速公路有限公司					2043-06-07		
---------	--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联营企业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64,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 32,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其衍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三）受限资产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组成，公司受限资产包括抵押给第三方的房屋建筑地、土地等，质押给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收费权等。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2,762,977.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24,056.50 万元，受限资产的总额为 1,976,085.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48%。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	占比
货币资金	1,736,075.48	14,347.39	0.83%
存货	2,854,328.89	1,044,887.50	36.61%
固定资产	1,182,860.73	13,861.32	1.17%
无形资产	1,554,879.47	793,655.75	51.04%
应收账款	1,014,924.53	71,267.45	7.02%
长期应收款	813,620.42	38,065.76	4.68%
合计	9,156,689.52	1,976,085.17	21.58%

受限资产中，存货是房地产板块以在建房地产项目抵押向银行借款，是房地产行业的常用融资方式；无形资产是公司大广北高速、襄荆高速以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贷款；长期应收款是公司丽水 BT 项目以应收工程款质押向银行取得借款。

上述受限资产中，金额较大的是存货和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作为非流动资产，较不易变现，但公司高速公路已在运营期，有足够的现金流来偿还借款，不存在偿债压力。房地产板块存货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等较发达城市，市价容易取得，变现能力较好。

（四）股份质押情况

2009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川合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达州市天和给排水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借款。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发行公司债券 30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 3.14%。

(2)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6〕MTN11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发行中期票据 30 亿元，票面利率 4.28%。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发行公司债券 30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 3.27%。

(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发行公司债券 40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 3.45%。

(5)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2、或有事项

(1) 担保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余额 665,895.24 万元，其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296,636.93 万元。

此外，公司关联方联营企业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64,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 32,0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其衍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2）质押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借款余额 521,620.00 万元。

（3）抵押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余额 491,023.50 万元。

3、其他重要事项

（1）2014 年 12 月，公司的水泥产销分部收购一项业务，以扩大其于湖北省的营运。由于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与合并相关的无形资产、商誉以暂时价值为基础进行确认。2015 年 9 月，公司根据最终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价值，将暂时计入无形资产的 653,761,832.15 元合并成本调整至商誉，并视同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利比亚事件的影响。公司利比亚房建工程项目，因利比亚局势动荡继而发生战乱，项目已停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复工，公司在利比亚境内非主要战争区域的 7,300 套房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约为 30,479.85 万元人民币。目前利比亚政府方面积极要求复工，但利比亚国内安全形势尚未得到彻底解决，政府主管部门、业主机构尚未稳定，且中国政府目前尚未有统一明确的处理意见，复工时机尚不成熟。公司保持与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紧密联系，将继续积极、稳妥地与业主就该问题开展阶段性交流与讨论，始终密切关注新利比亚重建过程中的局势发展。鉴于项目目前尚未复工，2015 年度，该单位除因汇率影响外无其他变化，已中止按完工百分比继续确认收入与成本，后续为项目发生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缅甸事件的影响。因缅甸国内局势的影响，公司承接的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在缅甸境内的密松水电站等项目已经停工，在缅甸境内人员已全部撤离。撤离后，业主对其所投资的缅甸伊洛瓦底江、恩梅开江流域所有参建单位的结算进行谈判，对由本公司所有参建单位进行总体商谈，其中包括本项目的全部变更、索赔结算问题，公司正积极推动项目索赔及催收后续结算款。2015年度，该单位除因汇率影响外无其他变化，已中止按完工百分比继续确认收入与成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约为 878.79 万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78.79 万元。

(4) 苏丹事件的影响。因南北苏丹问题，公司苏丹麦洛维项目部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业主《终止 MIP-PC1 合同的通知》并开始启动清算工作。2015 年度，该单位除因汇率影响外无其他变化，已中止按完工百分比继续确认收入与成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约为 1,564.57 万元，公司根据谨慎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64.57 万元。

(5) 2015 年 12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硚口支行接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唯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唯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收到现金 10 亿元。根据该合同条款，本公司附有按年利率每年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的合约义务，借款的初始年利率为 6.5%，从第 5 年开始，如果选择按照递延支付利息的，均以上一年度的计算利率为基础增加 5%，但递增后的计算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为限。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借款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认为该借款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权益，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八、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 (一)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二)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 亿元；
 - (三) 假设本期债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四)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0.00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7,949,247.68	8,449,24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9,618.71	4,909,618.71
资产总计	12,858,866.39	13,358,866.39
流动负债合计	6,755,468.73	6,255,468.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1,042.75	3,241,042.75
负债合计	9,996,511.48	9,496,511.48
股东权益合计	2,862,354.91	3,862,354.91
资产负债率	77.74%	71.0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 100 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5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债券拟选择分期发行，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部分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如有超额配售部分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到期债务情况，公司拟定了偿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机构	本金余额	到期时间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1	葛洲坝	工行硚口支行	50,000.00	2016-07-05	50,000.00
2	葛洲坝	当阳市农行营业部	3,600.00	2016-07-08	3,600.00
3	葛洲坝	厦门农行翔安支行	9,750.00	2016-07-24	9,750.00
4	葛洲坝	厦门农行翔安支行	4,750.00	2016-09-09	4,750.00

5	葛洲坝	建行葛洲坝支行	50,000.00	2016-09-14	50,000.00
6	葛洲坝	工行硚口支行	50,000.00	2016-09-17	50,000.00
7	葛洲坝	交通银行葛洲坝支行	20,000.00	2016-10-10	20,000.00
8	葛洲坝	华夏银行武昌支行	2,600.00	2016-10-28	2,600.00
9	葛洲坝	三峡农行葛洲坝支行	800.00	2016-11-04	800.00
10	葛洲坝	华夏银行武昌支行	2,000.00	2016-11-05	2,000.00
11	葛洲坝	工行葛洲坝支行	200,000.00	2016-11-12	150,000.00
12	葛洲坝	招行葛洲坝支行	120,000.00	2016-11-16	86,500.00
13	葛洲坝	当阳市农行支行	5,000.00	2016-11-22	5,000.00
14	葛洲坝	中信新世界支行	50,000.00	2016-12-24	50,000.00
15	葛洲坝	中国银行浏河支行	15,000.00	2016-12-27	15,000.00
合计			583,500.00	-	5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若上表中所列示的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到期时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到账，则公司可先行以自筹资金偿还上述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预先还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投资、房地产、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装备制造、环保和金融，所属的行业性质决定了需要较强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因此对流动资金有持续性的、相当规模的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中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调整债务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因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债务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将通过股东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在下属子公司间进行有效调配，下属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到期前偿还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如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

公司偿还以上债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77.74%下降至发行后的 71.09%；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7.58%下降至发行后的 65.8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32.42%增加至发行后的 34.13%，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资本结构明显改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 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浮动利率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跳升利率决定，其中基准利率于每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重新确定一次，初始利差和跳升利率于发行前确定，即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每个周期会重置一次，但在每一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三) 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18 倍提高至 1.35 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明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其说明，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

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当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时：（1）在本期债券的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2）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3）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对发行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
- 7、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 (5)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 (6)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7)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0)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

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每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无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参加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非现场会议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法律意见书。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每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每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每期债券张数总数：

- (1)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 已届本金兑付

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 1 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每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报告。

（七）附则

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1、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4、当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除此之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首期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自动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同意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作为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专业机构，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人：伍敏、熊婕宇、尹经纬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二）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持有发行人 11,201,813 股 A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 0.24%。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受托管理人应通知并监督发行人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发行人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4 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规定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19)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利息递延支付公告或票面利率调升公告的；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 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 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应当代表债券持有人就发行人针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针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
- (3)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4)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和保证

-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 (2) 在本期债券发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3)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4)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 (5)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6)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 (7)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 向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8)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9)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募集说明书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10)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11) 任何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不合规；

(12) 其他对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适用法律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适用法律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适用法律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首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聂凯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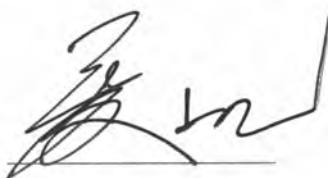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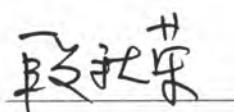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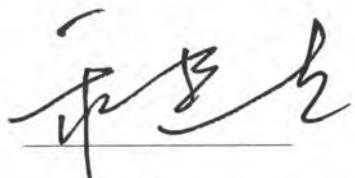
聂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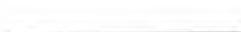
段秋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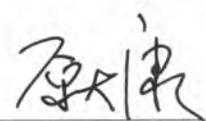
付俊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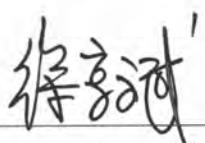
和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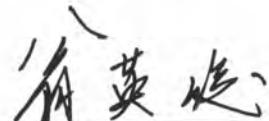
张志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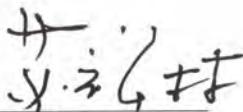
原大康



徐京斌



翁英俊



苏祥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董事签名：

聂凯

段秋荣

付俊雄

聂凯
段秋荣

和建生

张志孝

原大康

徐京斌

翁英俊

苏祥林



发行人全体监事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监事签名：



刘叔友



张大学



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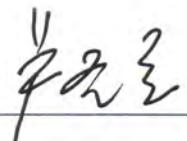


李新波



冯波

杨贞武



卢圣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全体监事：

刘叔友

张大学

徐 刚

李新波

冯 波

杨贞武

卢圣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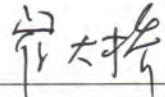
2016年 7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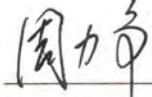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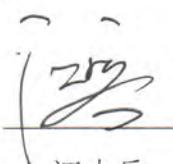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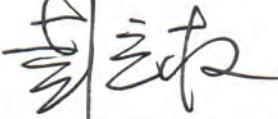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汤念楚

郭成洲

黄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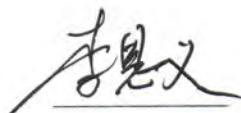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何金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汤念楚

郭成洲

黄 浩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何金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汤念楚

郭成洲

黄 浩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何金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汤念楚

郭成洲

黄 浩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何金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汤念楚

郭成洲

黄 浩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何金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汤念楚

郭成洲

黄 浩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何金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汤念楚

郭成洲

黄 浩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何金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汤念楚

郭成洲

黄 浩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何金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崔大桥

周力争

江小兵

彭立权

任建国

宋 领

陈晓华

汤念楚

郭成洲

黄 浩

龚祖春

刘灿学

宋玉才

徐志国

邓银启

李恩义

何金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18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可续期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熊婕宇 尹经纬

熊婕宇

尹经纬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任澎

任澎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可续期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熊婕宇 尹经纬

熊婕宇

尹经纬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 公司债券项目申报文件

- 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
- 2、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核查意见；
- 4、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6、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7、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 企业债券项目申报文件

- 1、信用承诺书；
- 2、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企业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企业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三、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申报文件

-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 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及补充协议。

四、 金融债券申报文件

- 1、金融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 2、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及补充协议。

五、 债券项目相关协议

- 1、债券投标业务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建议书、发行方案或投标书等投标文件；
- 2、债券承销发行业务中涉及的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分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 3、债券参团业务涉及的承销团协议及补充协议；
- 4、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
- 5、上述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

六、 其他

除上述文件之外，签署债券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承揽、承做、承销发行、上市、挂牌转让等）所需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可续期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林郁松

林郁松

王晨宁

王晨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投资银行部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协议与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商核查意见。
- 二、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可续期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刘蓓蓓

刘蓓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杜雄飞
杜雄飞





授权委托书

杜雄飞同志（身份证号：61011319790709001X）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兹授权委托杜雄飞同志负责签署本公司承销的公司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申报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6年5月3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可续期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施伟

施伟

乔端

乔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可续期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杜宁
杜宁

项俊夫
项俊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内容：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兹授权王松总裁代表公司在履行相关必备程序后决定并签署以下对外合同（协议）、相关说明及报送文件等：

一、股票、债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的保荐承销业务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各类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报告。

二、在董事会批准的规模与风险限额内对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贵金属与大宗商品、外汇等投资及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三、代理买卖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贵金属与大宗商品、外汇业务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所涉及的合同协及相关文件；客户资金营运管理所涉及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结算账户管理、银行对帐、人民币同业存款、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

四、开展融资融券、股票或股权质押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信用类业务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五、提供证券研究咨询服务事项所涉及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再融资、代理交易、做市业务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七、柜台市场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中产品的发行、

承销、分销、转让、做市、风险对冲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八、开展资产托管与营运外包业务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含）资产处置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预算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的固定资产投资、扩建项目、办公用房扩建及装修项目、设备购置（含信息技术类）、通信卫星、交易单元租用、网点建设等事项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预算内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自有资金的对外划付。

十一、公司债务融资、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权益互换、收益凭证等负债类业务事项及其后续管理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进行流动性管理运作、投资、交易等事项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二、开展 QFII、RQFII 业务，上海自由贸易区许可业务以及其他经批准开展的各类跨境业务事项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培训，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咨询及评估、对外诉讼、资产保全、审计事务等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四、经公司同意开展的各类创新业务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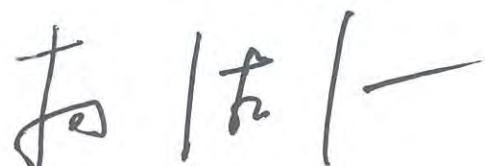
十五、授权方另行授权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

授权说明：

- 一、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范围内进行再授权委托。
- 二、本授权委托书经授权人签署生效，有效期至被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过往授权凡与本授权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为准。
- 三、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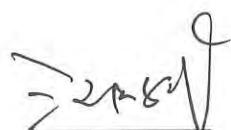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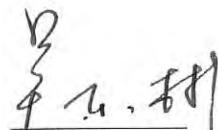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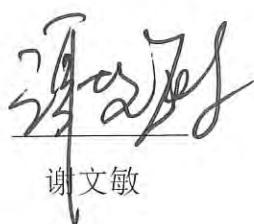


汪中斌



吴东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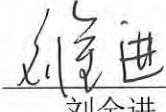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金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熊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冯磊

冯磊

叶维武

叶维武

单位负责人:

吴金善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发行人201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 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长江保荐和国泰君安出具的主要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联系人：郭宝、胡伊

电话号码：027-59270353

传真号码：027-5927035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ggc.cn>

(二)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人：伍敏、熊婕宇、尹经纬

电话电话：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ec.com>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联系人：林郁松、王晨宁、郑欣、程楠、方万紫、衣禹丞

联系电话：010-65608410

传真：010-656084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

（四）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层

联系人：赵妤、王一

联系电话：010-56513090

传真：010-565131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ebscn.com/>

（五）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人：乔端

联系电话：027-8548199-205

传真：027-85481890

互联网网址：<http://www.95579.com>

(六)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联系人：杜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gtja.com>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盖章页)

